

二十、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3 分)

- 1.主席宣布開幕
- 2.確認會議紀錄
- 3.報告 110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4.決定議事日程表
- 5.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財經、教育）
- 6.散會動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49 位，已足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始。(敲槌三次)

在繼續今天的議程之前，請陳市長可以站起來跟大家打聲招呼後先離席，市長還要坐著嗎？沒有提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請先離席，請你們好好為市民做好市民需求的工作。

列席人員也請就座，各位同仁請就座，謝謝邱議員俊憲。現在進行臨時會的議事日程表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2.確認議事日程表。3.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4.其他事項。1 月 6 日星期三、1 月 7 日星期四、1 月 8 日星期五，3 天議程，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9 日星期六停會。1 月 10 日星期日停會。1 月 11 日星期一、1 月 12 日星期二、1 月 13 日星期三，3 天議程，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 月 14 日星期四，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審議

議員提案。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4.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備註：本表經本會第3屆第15次程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以上議事組所宣讀的第6次臨時會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4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詳閱。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組報告110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變動的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推辭擔任法規委員，委員會重新推選邱議員于軒擔任，議長遴選委員改為王議員耀裕，名單詳如110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特此向大會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問主席，這一次我們臨時會大會審查預算，是要依照去年度的委員來坐報告台，還是要新的委員會來坐報告台？這個也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報告李議員，是按照109年度的委員會。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接續我們第4次定期大會的進度，繼續審議110年度歲出預算，我們從財政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04、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040-33，請看第33-39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2,406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40-42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財務行政，預算數106萬3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3-45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6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6-50 頁，科目名稱：菸酒管理－菸酒管理，預算數 2,91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第 49 頁有一筆 847 萬 8 千元，財政部 110 年度菸品健康教育訓練所需費用，我看這筆費用去年才 300 萬元，今年多了 500 多萬元來做菸品宣導，這個費用不知道用途是哪裡？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陳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的垂詢。這一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子，我們菸捐的部分，去年跟今年比較起來，應該是說明年菸捐增加的部分，大概從 2,200 萬元增加到 2,600 萬元，增加了大概 400 多萬元。今年議員看到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多了 500 萬元，主要是用在整個菸捐的宣導方面，也就是從整個菸捐宣導來看，因為畢竟它是專款專用，所以它整個預算的編列，我們就放在宣導這個部分，跟林議員做一個報告。

林議員于凱：

有那麼多可以宣導的嗎？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說不鼓勵吸菸嘛！但是吸菸人口還是存在，吸菸人口現在已經不能在超商或連鎖咖啡店外面的騎樓吸菸，所以他們就跑到隔壁的大樓吸菸。這樣的狀況，其實沒有改善我們吸到二手菸的影響，所以市府是不是應該要比較主動積極去研議，針對這些真的有吸菸需求的人，是不是要給他一個合理的空間讓他去吸菸？因為你宣導沒有用啊！他可能只會受到一點點影響，但是大部分的人，局長有數據顯示，真的因為宣導而導致戒菸的比例有多高嗎？局長，有這個數據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是按照菸害防制法的部分，我們當然不鼓勵抽菸。第二個部分，譬如這一個是放在剛才議員講的，就是全國 22 縣市整個對於菸捐辨識的教育訓練，財政部畢竟對這一塊也很重視。明年我們也接獲財政部對我們有很多的期許，因為畢竟我們的菸捐，高雄市在整個 22 縣市裡面，我們的查緝量都是名列前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多做一些加強宣導，在關於查緝方面，要讓大家拒買這些白牌菸或者是幽靈菸、走私菸，這些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知道私菸查緝、違法菸查緝，當然是財政局重要的業務，我講的是對於菸害防制宣導的這個區塊，你一味用禁止的方式，你不如在公共場所去設置一些，他真的可以在那邊有吸菸區或吸菸亭。在日本對於吸菸者的禁止也是非常嚴格，但是他們就會在公共場所設置吸菸亭，癮君子就去那個吸菸亭裡面吸菸。你不要說完全禁止他吸，結果他又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我覺得與其一直用消極的禁止方式，你不如用一些積極的設立，朝吸菸專區的可能性去研議，這個我們在上個會期其實也有提過。吸菸者他並不要造成二手菸的困擾，他也不想要別人吸他的二手菸，問題是他就是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多的這 500 萬元，你與其全部拿去做教育宣導，要不要去做一個規劃，看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在公共場所去設置一些吸菸專區？你去做一個這樣的可行性評估，比你一直做宣導可能會來得有實際的效益，對於這個，局長能不能考量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講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鼓勵，第一個就是不要抽一些來路不明的菸品，而且我們還是會宣導不鼓勵大家去抽菸，這是我們第一個方向。第二個，議員關切的這個部分，讓這些癮君子有一個比較 OK 的點來抽菸，或許這個是我們可以來跟中央討論看看，這個預算是專款專用，對於場所的規劃，是不是有符合它這樣一個專款專用的目的，我們再來跟中央了解看看。

林議員于凱：

你既然今年多了 500 萬元的預算，你與其全部做教育宣導，你不如做一個計畫，研究高雄市設置吸菸專區的可行性評估，就做這個評估就好了，就是高雄到底有沒有機會，可能效法日本去做公共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再了解看看，再跟林議員這邊做一個回報，好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繼續我們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但是我有其他幾個問題，一個是把去年花的明細給本席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教育訓練，剛才林議員講的就是 400 多萬元變成 800 多萬元，我有幾個但書，第一個，它不能用在出國；第二個，不能用到其他的局處，第三個，我們希望能夠到社區去辦活動，把這三個列入附帶決議。主席，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繼續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第 50 頁有一個財政部 110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提供考察國外菸品查緝相關業務經費，這個通常是去考察什麼事情？查緝不就是在國內查緝嗎？考察國外的查緝有什麼特別跟台灣不一樣的地方嗎？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的關切。這個出國考察編列 100 萬元的部分，我們是按照中央菸捐補助的規定，我們是每 3 年編列一次出國考察。這個出國考察的部分就是實地去參訪國外官方的團體或組織，從他們裡面去了解，從它的產製到它的宣導、到它的行銷、到後面的教育訓練，這些就是我們協查機關，包含財政局一些基層同仁出去考察主要要學習的一個目的。譬如有些協查機關的新進同仁，他根本連看過菸品、菸草的製造過程都沒有，大部分都沒有看過，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學習精進的，看看國外從整個製造、產銷、管理、到最後端的整個一系列的宣導，人家怎麼去規範，我想是我們學習、借鏡人家專長的部分。

林議員智鴻：

局長，我先請教，剛才從你的談話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剛才講 3 年編 1 次，還是每年編 1 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3 年編 1 次。

林議員智鴻：

3 年編 1 次嘛！所以 100 萬元是 3 年才會編 1 次、才會出去考察 1 次？〔是。〕你知不知道 3 年前這筆經費考察之後的成效，跟現在台灣查緝的成效，有哪裡不足之處而必須要再編列這筆經費？今年度要再出去考察，是要看哪些事情？局長知不知道之前考察過的報告？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你說 3 年考察 1 次，有些人員可能對菸品不知道、不熟悉之類的，但是 3 年來菸品的製造有因此而革新嗎？查緝會有什麼差別，為什麼一定要有這一筆考察費用？你要有目的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子，我們每次的出國考察裡面，回國之後，從出國前的規劃，要去參訪人家哪些專業的部分，回國之後，也會完整的做一份針對出國考察的心得以及往後的精進作為，會有很詳細的報告，它裡面會從我們應該學習人家的哪些優點，我們有哪些缺點，來進行整個評估。

林議員智鴻：

3年前的考察，有哪些優點、缺點？評估之後，現在有哪些內容是台灣不足的？這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內容的部分當然很多，但細節我是不是…，因為每一次出國回來都有報告。

林議員智鴻：

這個是中央補助，不編列也不行，這是必須要支出的經費嘛！是這樣講，沒有什麼錯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是依照中央給我們的規定，畢竟它這個菸捐是專款專用，當然是希望在落實同仁精進方面，不管是它的查核面、宣導面、管理面還是製造面，我想這個就是同仁要去精進的地方，我們當然就是按照中央專款專用的規定去落實。

林議員智鴻：

3年前去的同仁跟可能今年度要去的同仁，會是不一樣的同仁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會不一樣，因為還有新進同仁，我們是鼓勵新進同仁去精進。

林議員智鴻：

3年前去的同仁沒有跟今年度要去的同仁進行各項職務上的交接傳承，而必須再花這筆錢重新看一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國外的部分是出國去考察；國內的部分，當然，我們平常…，為什麼高雄在查緝私菸的評比每次都是全國第一，就是協查機關常會派員下來跟高雄市來學習，透過平常的學習，知道有哪些缺失的部分，當然，他會透過國外考察的部分去做一個串聯，這就是我們以後、包含以前的一個目標。

林議員智鴻：

這個詳細的資訊，我希望再了解一點，畢竟這個是民脂民膏，出國考察不要淪為好像只是固定把預算花費掉、消耗掉，謝謝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財政局第 49 頁、一般事務費，財政部 110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法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 847 萬 8,186 元，鄭議員光峰附帶決議：本項經費不能使用於出國，不能補助其他局處，應加強推廣至社區活動。各位同仁對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1-52 頁，科目名稱：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45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第 52 頁，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發包拆除圍籬及管理費，編列 156 萬 1,000 元。請教公用財產科科長，這筆預算歷年都這樣編嗎？我看了一下好像這筆數字的變動不大，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筆經費這幾年來編列的預算一樣是這個價錢，150 萬左右。

蔡議員金晏：

在我的認知上，公有財產的範圍應該是很廣，還包括各機關，這 156 萬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對象？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筆錢最主要是，針對各局處因為它平常沒有編這些拆除和管理的費用，譬如各局處經管的房舍有一些在衛生或者治安上，或者是變更非公用，如果各局處突然遇到這樣的問題，就由我們公產科來協助各機關做這樣的工作。

蔡議員金晏：

包括宿舍，還有什麼？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宿舍、廳舍都有。

蔡議員金晏：

宿舍、廳舍，廳舍不是行政國際處的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廳舍雖然是各機關管理，因為它沒有預見到這筆經費的支出，所以我們這筆預算是針對這種突發狀況，各機關平常沒有編列預算，因為臨時有這樣的需

求，所以由我們編這樣的預算來支應。

蔡議員金晏：

廳舍的範圍很大，四維行政中心算不算廳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因為有一些像警察局經管的舊派出所如果要拆除或者要圍籬的話，也是要用到這筆經費。

蔡議員金晏：

你有沒有算過這些數量是多少？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我們有統計。

蔡議員金晏：

數量是多少？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蔡議員金晏：

以這個樓地坪用 156 萬去除，是不是其他機關也有編列？它自己會不會編列？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通常機關平常不會編列這樣的預算，除非它有預見。

蔡議員金晏：

這些是指閒置還是使用中？使用中應該是各機關在編列吧！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它也是閒置的狀態。

蔡議員金晏：

這個問題是這樣，156 萬裡面包含拆除的費用，這些閒置的廳舍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市府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統一的規劃，而不是一直擺著，每一年就編 156 萬，可能鄰居有反映你才去做。是不是趕快清查各機關使用的狀況？未來有需求當然我們就留著，沒有需求的要怎麼提高這些土地的使用強度？坦白講，其實很多公有財產、公用財產散落在很多市區精華的地段，像我在上上個會期就有提到，高雄市現在可以說不熱鬧的，像前金區算市中心嗎？全部都是公有財產，不是市有就是國有，結果占用、限建，就在法院對面。像這樣的問題，因為那個有些是銀行的土地、有些是國家土地，不是我們市有的，至少我們市有可以先有這樣的作為，我們可以來要求，那個就在中正路、在民生路，就在愛河旁邊，結果那個地方 50 年都是這樣。我希望市府要重視這些問題，用這樣的費用來講，可能你有你的需要，但是我覺得應該是…，局長，

你有沒有辦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蔡議員對市容的關心。這個問題是非常大問題，第一個，當然我們用圍籬是最下策，剛才議員提到，我們確實透過一個媒合機制，如果讓市有的公有財產能夠更活化、更妥善利用，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整個圍籬是下策，這個經費像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當然會儘量用在我們市有財產，讓它活化，不要造成地方的亂象，這是我們的目標。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建議我們要有重點去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過去就是哪裡有問題就處理哪裡，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以後，200 多萬平方公里、幅員廣大，我們有沒有辦法集中在需要去發展的地方？我們趕快來做，而不是用這種慢慢清查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速度讓城市的更新非常慢，麻煩局長回去要費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我們再來加強。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我們有時間再來討論。主席，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我要提醒局長，我有抽菸，所以不好意思講太多，剛才提到菸捐出國考察，過去高雄市政府是有被提出來講過的事情，這回去可能要檢討一下，這是所有議會同仁希望你們要怎樣讓民眾的觀感更佳，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財政局，剛才提到 156 萬管理房舍、廳舍的部分，是不是不包含土地的部分？請科長回應，科長可能比較了解，不包括財政局所管的土地部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個部分不包括財政局經管的土地，這個最主要是各機關對於經管的房舍認

為已經老舊，或者對治安、衛生產生影響，而來做拆除，在拆除完之後的措施會先圍籬，如果是非公用財產就交給財政局來處理，如果是公用財產的話，就由各機關…。

陳議員麗娜：

照道理來講，你們科室裡面應該資料很齊全吧！就是哪邊現在的廳舍沒有使用的數量有多少？然後應該要做什麼管理？是不是科裡面現在都有一定的規劃？有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針對宿舍做清查，針對廳舍是沒有這樣做，因為廳舍各機關還在使用當中，除非它自己有來和財政局討論，不然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它這個廳舍將來的作用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我們分開講，宿舍部分的狀況現在全部都已經處理完畢了嗎？還是有一些宿舍事實上現在是閒置，就放在那邊沒有做任何處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現在除了一些職務宿舍以外，眷屬宿舍都按照規定清理完畢了。

陳議員麗娜：

眷屬宿舍都已經清理完畢，很大宗都是在警察局的部分，是不是？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在新興、苓雅、前金這個區塊有很多類似這樣子的宿舍，整理完之後可以再做其他的運用，但是我覺得目前很多還沒有被運用的部分，你們除了剛才講的去拆除做圍籬之外，還有更進一步和所屬的機關，譬如說跟警察局去討論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理這些財產的問題，有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各機關經管的這些宿舍會有一些比較長遠的規劃，像警察局在前金國小對面就有一個宿舍，它上面是一個集合住宅。

陳議員麗娜：

那個已經整理完畢，已經有人住了，〔是。〕其實還有。我的意思是，第一個，充分利用我們本來就有的財產，不要讓它閒置。再來，你也可以提供給社會上面需要的人，其實應該是一件好事，但是我覺得你們的速度似乎是很慢。有沒有一個表可以讓所有的議員都看到你們是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宿舍？這是第一個就宿舍的部分，我要求提供你們目前所有的宿舍的狀態。另外一個就是

預計要做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如果已經有的也一併附上來。第二個是廳舍的部分，現在所有的廳舍都有人在使用嗎？有沒有閒置的廳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廳舍的部分確實要由各機關提供，因為如果他在…。

陳議員麗娜：

你們不要求嗎？如果這個機關他自己的業務本來就很繁忙，他可能一直把它放在那個地方，他也不會去動。如果財政局不要求，請問各個局處會主動做這一件事嗎？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跟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會發文請各機關填報閒置的資料。

陳議員麗娜：

有嘛！〔有。〕所以你們應該有掌握才對。〔是。〕所以大致的狀況是怎麼樣？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剛才講到的宿舍，我們的政策方向還是以公用為主。如果有一些公托、公幼…。

陳議員麗娜：

不是，我們從宿舍已經講到廳舍，你又回到宿舍是不是？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廳舍的部分，我們每年填報閒置資料之後，我們發現各機關有閒置的狀態，我們會提到閒置平台來做討論，討論完之後我們會有一些建議，到底是要怎樣的活化？或者是建築物真的不堪使用的話，我們會做一個拆除。

陳議員麗娜：

本席在這邊要求所有的資料送到本席的服務處，好不好？〔好。〕這個問題先到這裡。另外，在這個預算裡有 2 筆提到有關於原救國團房地範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原救國團房地範圍？清楚的可不可以標明？因為救國團的房地範圍在高雄市還滿多的，所以編在這個會計科目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 1 分鐘，把題目問完。

陳議員麗娜：

用這樣的說明，似乎沒有辦法讓議員能夠懂，這個部分是要請科長還是要請會計，讓我們了解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可能是科長會比較了解是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答復，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澄清湖原救國團收回的部分，編這個預算主要的目的是在這，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補充剛剛議員所提到的，科長剛剛講的市有廳舍的部分，我相信我們都有做非常好的運用，為什麼？因為整個市府各機關對於這些閒置的部分，他們都會定期的回報給我們說，他們目前閒置的情形，以及他想要機關對機關之間達到最好的運用，帳面上會處理。剛剛陳議員所講的，確實我們平常都在做，我們會加強做一個很好媒合的機制，讓市有辦公廳舍做到最好的活化運用，謝謝議員。〔...。〕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會後請財政局主辦單位向陳議員仔細說明，謝謝陳議員。繼續請林議員智鴻發言，林議員請。

林議員智鴻：

我要問的其實像剛剛陳議員提的一樣，是原救國團的事情。原救國團房地電費 9 萬；救國團房地範圍保全、電力設備檢測 66 萬，意思是說 1 年要花 75 萬，把當時救國團的空間收回來相關的費用。請教救國團的空間是哪一些空間？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回復，還是科長回復？

林議員智鴻：

還是科長給局長答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林議員智鴻：

請局長答復，你們幫忙 pass 資訊給局長一下，沒關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個主要是房地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確實還沒去過、看過，所以它使用的狀況，我比較不清楚。

林議員智鴻：

負責的是哪一位？科長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請政聰科長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救國團的範圍全部的面積有 14 公頃，其中有 10 公頃是自來水公司的土地。

現在整個園區我們編列的這個預算，事實上是跟自來水公司共同負擔這個保全費用，因為現在園區裡面還有一些房舍，我們是擔心有一些治安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跟自來水公司會共同負擔整個園區的安全問題。等到中央原民會來辦撥用之後，整個管理的權責就會移由中央原民會來管理。

林議員智鴻：

大概會多久的時間？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如果按照現在都市計畫變更的期程，現在正在做；他來辦理撥用應該是要等都市計畫變更完之後，才會來辦理撥用。

林議員智鴻：

這個是都發局相關的業務，看他的期程對不對？〔是。〕澄清湖它這個空間，我記得我去看過，包括傳習齋是它的主要建築物嗎？〔是。〕也是有人在那邊經營，為什麼還要幫他負擔電費？還是這是傳習齋在經營的？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報告議員，我更正一下，傳習齋不包括在原救國團的園區，就是現在要興建博物館的園區裡面，傳習齋是不包括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裡面什麼烤肉區或是戶外的…。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是原本的烤肉區、宿舍外露營的那些地方。

林議員智鴻：

所以那些空間現在完全沒有做任何的使用，也沒有承租出去，也沒有任何開放使用？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因為中央原民會的期程已經相當確定了，所以短期的活化這個部分，目前是沒有在進行。

林議員智鴻：

所以未來活化的權責不會在財政局，會是都市變更完成之後交給原民會去處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等都市計畫變更完之後，我們會跟自來水公司做一個土地交換，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我們會讓中央原民會來做撥用，撥用後會展開興建博物館計畫。

林議員智鴻：

我們現在每 1 年幫他們付電費、付管理費、付保全費，到時候要怎麼把它收回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跟自來水公司共同負擔這一筆費用。

林議員智鴻：

所以以後開發權也不在市府，這些錢花出去就丟到大海裡面去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政聰：

因為這個案子，當初是市府向中央爭取來這邊設立的，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先承受一些負擔。

林議員智鴻：

我覺得現在時空也變遷了，既然市府也都花了這一筆錢要投入各項的管理、保全、電費，以及未來在各項的發展開發、活化應用上面，市府應該有他的角色才對，不是完全通盤交給你去做作業。應該要符合地方的需求及市民的使用方式，不管他蓋什麼館都好。財政局應該要有角色，在裡面扮演市民跟中央的橋梁去談，才會讓這一筆錢花得有意義。這有沒有辦法做到？政策上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知道議員關心的是，這一筆錢投入下去都看不到，但是我可以跟議員報告，這是中央規劃未來原博館的場地，115年開始就會施工。這個部分的周遭在原博館蓋起來之後，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它可以活絡地方的發展，這是我們主要的目標，在這跟議員做一個補充。

林議員智鴻：

以後一定是蓋原博館對不對？〔對。〕不會有其他用途，這是已經確定的政策方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它就是蓋原博館。

林議員智鴻：

我期待這一筆錢不要丟到大海裡面去，應該未來的使用是符合市民的需要，包含票價的減免，讓市民怎麼更方便進出的各種措施，這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林議員，我們再來溝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張議員請。

張議員漢忠：

局長，在第 52 頁有編 1 筆 6 萬 5 千元維護公產權益聘請律師公費，我請教局長，財政局所有的土地是非常的廣，有些可能有被占用的，當然這些需要維護，但是這 6 萬 5 千元花得夠嗎？局長，請答復。

我們編了 6 萬 5 千元，我們訴訟的案件非常的多，6 萬 5 千元怎麼夠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這樣子，當然走到訴訟是我們的最下策，不管是市民對我們土地的一些違建或租用，我們的立場都比較是用輔導，畢竟他們大部分都是比較弱勢，我們都用輔導的方式，逼不得已才走到訴訟，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是循往例編列 6 萬 5 千元訴訟費用，以上補充。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剛才說的是因為整個大高雄市財政局所有管理的土地非常廣，在非常多之下又要面臨訴訟，剛剛局長也有講要儘量跟他們用互動溝通方式，你們只編 6.5 萬律師費，這怎麼聘請律師辯護？律師費用 6.5 萬怎麼可以用一整年？6.5 萬如何能用一整年？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就是剛才跟議員說的，因為預算非常有限，這個部分我們循例都是編這個金額，我剛剛也跟議員說，我們是儘量不走到訴訟階段，逼不得已走到訴訟時，我們有一些長期互動的律師，我們的費用目前來講這樣是 OK 的。

張議員漢忠：

一整年 6.5 萬就 OK 嗎？是不是 1 年的時間？這個是編 1 年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1 年 6.5 萬。

張議員漢忠：

6.5 萬怎麼夠用？真的是不夠，我認為是不夠，這怎樣用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就是儘量不要走到訴訟階段，就像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這些大部分都是比較弱勢族群的民眾，我想溝通是最好的方式。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用溝通，怎樣可以取得溝通，是這樣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張議員漢忠：

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繼續請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 52 頁的科目，一個是 45 萬 5 千元市有房舍維護管理、搬遷相關訴訟與強制執行等費用，這個能不能稍微解釋大概是用在哪裡？有沒有實際案例？這筆錢花費的現況，到底是哪些案例會花到這些錢？房舍維護管理、搬遷相關訴訟費，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的房舍部分，主要是宿舍的拆除費用，所以編列 45 萬元。

黃議員文益：

拆除的費用？下面還有一筆 156 萬 1 千元、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發包拆除，這兩個有相關性還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45 萬的部分是屬於眷舍拆除，它是屬於眷舍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拆除眷舍？〔是。〕但是這部分包含訴訟跟強制執行，我的意思是在宿舍的維護上是不是出現什麼問題？為什麼到最後會變成占著不走，是不是這個意思？遇到釘子戶嗎？所以現在才編這筆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就是從 102 年有提起訴訟，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8 戶需要走到訴訟程序，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請求他返還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是舊的公務人員他不走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舊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後來用訴訟拆除的部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8 戶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156 萬就是拆遷費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個是機關拆遷、圍籬的那些費用。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我剛剛問都發局長，他說其實公家機關有一些房舍也可以適用危老建築的危老條例去做改建，但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似乎都沒有走到這一步。我在上個會期有關心過一個案子，財政局撥 100 萬要去做原本公家機構的拆遷，但是裡面大家在救那一個建築物卻沒有救回來，是因為錢都已經撥下來，因此變成拆遷。我的意思是如果耐震補強或危老建築條例適用，為什麼我們不去考慮由一些公家機關帶頭做起？因為現在高雄市政府也好，中央政府也好，都在推所謂的危老建築改建，但是成效都不好。那天我聽局長講整個高雄市可能不會超過 10 件左右，公家機關到目前為止，他告訴我說是零，就是沒有任何公家機關去申請危老條例，所以是不是我們管理的一些公家機關房舍不見得都要把它拆掉變建地，它是可以用這個條例去補強、改建，它還是可以使用，這樣會不會更有經濟效益？所以我才說編這些錢，是不是你們現在的做法都是拆了變建地給你們，但是那個建築物如果它可以適用危老條例，為什麼不思考走這條路？不然的話，我覺得滿可惜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跟黃議員報告，確實議員關切的這個部分，就是它現在如果屬於符合危老條例，交回來就拆掉其實有它的可惜，因為畢竟它符合危老條例有相關容積獎勵的部分，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會個案去處理，如果其他機關交回的有符合危老條例的，我們會個案去看，我們就不會強制拆除。這一個部分包括吳議員益政之前也很關切，黃議員也關切我們對於市有房舍符合危老條例，讓它整個容積獎勵能更高，這是我們也要去努力的地方。

黃議員文益：

因為到目前為止公家機關都沒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沒有，確實沒有，所以議員關切這個其實是很好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們編的錢，就是代表你們現在執行的模式就是拆，交回就拆掉變成建地，這樣真的很可惜，我覺得不符合現在的潮流跟經濟效益，對於原本可以使用又適用危老條例的房子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預算我沒有問題，我只是要給財政局一個思考模式，這個部分應該要強力去支持這個政策，政府機關如果

不支持的話，也不想能不能適用，那民間更是少得可憐，這個條例大概推不下去。所以政府就應該帶頭去盤點，針對哪些要還的是不是可以適用危老條例？我們把它弄好，這樣子可以省很多錢，還可以繼續使用機關的建物，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請局長要認真考慮這個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會朝議員關切的這個方向來做個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剛剛提到就是在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原救國團房地範圍部分，我在這邊建議財政局遇到相關土地部分應該要用比較明確的，譬如土地所在位置的地號或是什麼，這樣會比較精準一點。我看到原救國團房地範圍，那個想像空間就很大，因為高雄市「原救國團房地範圍」這個名稱，事實上好像很多地方可以套用，所以就沒有那麼精準。我建議在這個部分的說明，以後應該要改為針對用地號來處理，如果有人不了解那個地號是在哪裡，就直接有議員會詢問你們，看看是在哪個地方，這樣也會比較正確一點，這是我的建議。

另外，我想請教有關於律師費用 6.5 萬的部分，是一案一審 6.5 萬嗎？這個編法是怎麼編的？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局長要回應嗎？麻煩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不是 1 案就是 6.5 萬，我們是按照它的審級，再按照我們的件數，以及公定價格去編列的，所以 6.5 萬是全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所規定的律師費範圍在哪裡？你們不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因為…。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沒有人在這裡，市政府是有一個律師費用公定表格，如果財政局不知道的話，編出來的費用就不會太精準，因為我在審氣爆的時候，發現以前在各個單位，我看到的不是財政局，很多公務單位事實上是超支，超過市政府所規定律師費的編法，給的費用已經超過了。市政府其實針對律師費應該要怎麼編，有一個範圍在，可能比較簡單跟比較複雜的案子有一定的範圍在。所以我剛剛要問的是，它是不是一案一審的費用？就是因為我看過一案一審是給 6 萬

5 千元的例子，所以我看不出來你的 6 萬 5 千元，也許你會去加加減減，或是不夠就從其他的地方勻支也不一定，但是這 6 萬 5 千元應該是從一個平均值來看，每一年可能會遇到多少訴訟案件。所以你應該告訴我們一下，如果以公有土地的訴訟案的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 1 分鐘，把題目全部問完。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性質上面都會差不多，所以你們到底是怎麼樣給律師費的，是不是讓我們知道一下，才會知道這個編法是不是正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我們律師的訴訟費用每件是 3 萬元，以我們目前編列的是這個樣子。當然議員關切的，或許在 6 萬 5 千元裡面，譬如說執行業務者就如同議員剛剛所講的，有分審級來看，譬如說一審、二審有公定價格。我們目前財政局編列 6 萬 5 千元裡面，屬於訴訟律師的訴訟費用每件是 3 萬元，以上補充。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你們是每件 3 萬元，〔是。〕所以你們編列 6 萬 5 千元的意思是應付 2 件…。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預估的件數…。

陳議員麗娜：

可能有 2 個案件，然後再多編個 5 千元預備一下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還有一些相關的費用，因為訴訟費用就 3 萬元嘛！〔…。〕我把去年屬於我們的訴訟費用到底花了多少錢，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一下，就會很清楚到底是怎麼運用。〔…。〕是，謝謝陳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51 頁至第 52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3-54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7,66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還是類似相關的題目，在第 54 頁有一個拆除違建的相關費用，在它下面一筆有一個市有土地維護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圍籬等相關費用。能不能再請你說明一下，這些違建是什麼時候的？是我們管理不力才造成新的違建，還是原本就是一個違建，然後我們逐年處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這個違建哪裡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還是回到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跟以後的部分去看，這個是編列在非公用財產管理的部分，也就是針對這些占用的部分，我們整個去做維護經費的編列。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違建是什麼時候出現的？是我們維護後管理不周，造成被占用的違建，現在還要編列預算去拆除的？還是以前就已經存在的，所以我們每年都要編列預算慢慢拆除？我是這個意思。可不可以說明清楚一點，這個違建是怎麼來的？現在是財政局管理，我們本來就在管理，我們負管理的責任，我講白一點好了，是我們管理得不夠周延，才導致我們的市有地被占用了，後來才發現，所以現在要編預算把它拆除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黃議員，這個都是占用市有地的部分，占用的部分確實我們當然要去清理或是維護及管理。

黃議員文益：

我們不是有在管理了嗎？為什麼還會被占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市府地散布的點很廣。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管理得不夠好，才會被人家占用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有可能，這種狀況都有可能。

黃議員文益：

可是我看你編列的管理費用很多，下面就有 1 筆 100 萬，再看到第 56 頁，又有 1 筆 193 萬 8 千元、非公用房地拆除違建物、髒亂清理、雜草割除等費用。這看起來好像差不多的科目，但是編在 2 個不同的地方，加起來 200 多萬，這個到底執行業務範圍有沒有一致？這 2 筆 1 個編 100 萬、1 個編 193 萬，看起來都是維護管理，這到底是不是一樣的事情，還是你分成 2 項去編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2 個都是非公用財產，1 個是屬於開發，1 個是管理，所以開發跟管理的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譬如開發的部分，就涉及到透過促參或土地開發的部分去處理，這就是屬於開發。管理是對於現有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知道管理和開發，問題是你開發的部分還是有廢棄物處理、圍籬和雜草，這不就是管理的部分嗎？為什麼你在開發裡面還要再處理這一塊？我的意思是你管理得好不好？你如果管理得好，在開發的部分為什麼還需要髒亂清理？你都管理好了，到開發就不需要花這筆錢做髒亂清理及雜草割除。

我在總質詢有提到，很多的里長反映，很多市府財政局管理的房舍等等都沒有管理好，我要講的是沒有管理好，錢已經編了，就希望能把這個管理好，讓散落在高雄市各個角落的市有地都能夠做一個妥善管理。如果管理層面好，我們後續的開發其實就不會有雜草割除的事情了，在管理的階段就已經管理好了，怎麼需要在開發的時候又編列這一筆雜草割除呢？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在管理階段就應該要在管理範疇裡面，你該把錢放在管理這邊，就應該把它管理好；管理好了，要開發就去開發。在開發的時候還要去割雜草，代表你前面管理得不好，是不是因為前面管理的錢編得太少，所以你們人手不足？這你要講清楚，並且編精準，就是我們清除這些雜草和髒亂要花多少錢？才可以把所有的非公用市有地管理好，管理好了之後就可以進行開發了嘛！但是我覺得你這兩個說明是放在一起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市有地和國有財產地都是一樣的意思，就是現在看到有很多圍籬圍起來的，我們的心態就是不要讓民眾去丟垃圾和製造髒亂。這個所謂的清理的部分是這樣子。因為如果每塊地都定期的去除草的話，第一個，我還沒有開發的時候，有沒有必要投入這個費用進去，就是針對雜草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有一個…。〔…。〕所以等到開發的時候，有必要我才去編列這個經費來做雜草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會後請財政局的主辦單位跟局長向您詳細說明，再請您指導。謝謝。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請教陳局長，在這個預算書的第 54 頁，有一個委外催收作業費 300 萬元，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編列的用途跟做法是什麼，因為好像這筆也有新增列 100 萬元，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編列 300 萬的部分是市有地遭到占用的時候，我要委外來幫我們做催收的作業。

陳議員致中：

我們的市有地被占用，然後你委外是要做催收？〔是。〕所以這部分現在是委外在辦理嗎？〔是。〕這個費用是去年不夠嗎？去年是 200 萬，今年增列 100 萬，變成 300 萬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不夠的部分我們才編列，這次編列 300 萬。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每一年財政局遇到這種被占用而需要委外催收的大概多少件數？你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說 100 年以後，大概從 105 年到 109 年都是編列 200 萬元的經費，今年編列 300 萬元。我收回的金額，如果以今年來講大概是 1,293 萬元，這是收回的金額部分；收回的土地面積是 83 平方公尺；收回的土地價格大概在 170 萬元左右。大概是這樣的數據，提供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致中：

我們贊成我們的市產要守護有責，當然我們需要編這經費，我是沒有意見，就是增加 300 萬，剛才局長有講，我們收回來的土地和金額是超過這個數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陳議員致中：

我想這個當然還是要繼續努力，被占用的當然一定要催收回來。

另外一個部分，這個 8 萬元是有關維護公產權益聘請律師的訴訟費，剛剛前面幾位議員也有提到 6 萬 5 千元也是在請律師，當然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這個律師費用到底財政局 1 年遇到的，需要上法庭的涉訟案有幾件？如果說有好幾件，6 萬或 8 萬應該是不夠才對，因為一個審級光是民事的就要 5 萬以上了，強制執行 1 件也要 3 萬元，它是有一個行情在那裡。所以是不是局長還是科長可以告訴我們，1 年我們遇到要上法庭的涉訟有幾件？如果只有 1 件可能就夠，但是如果超過，怎麼會夠呢？還是說你還有其他預算可以用，請局長還是科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因為自 8 月 24 日以來，我還沒有遇到過這種事情，所以我請科長把數據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致中：

剛剛我們也有好幾位議員有提到相同的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請坐。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所編列的 300 萬是例行性的催收作業，催收作業裡面如果有需要聘請律師的話，會從這 300 萬裡面去做。剛剛議員提到說一個案子要 3 萬元，是從這裡來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科長是說 300 萬裡面去請律師，那你又編了一筆 8 萬要請律師，那是？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那個 8 萬元是如果我們公務員因為在管理案件上跟民眾起爭訟，造成公務員被告的這種狀況，其實在規定上如果我們自己要請律師，可以做一些補貼，才會編這個費用。

陳議員致中：

所以 8 萬元的部分，是為了我們財政局的公務員因為維護公產涉訟，才編這一筆就對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要說清楚啊！不然大家怎麼會了解。因此律師的錢是放在 300 萬裡面去用？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

陳議員致中：

另外再請教，還有 43 萬也是在做強制執行，這個部分是做什麼用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強制執行是我們訴訟完之後，有些像是清償債務或是要處理地上物拆除，如果像…。

陳議員致中：

沒有啊！拆除是編在下面 100 萬這一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執行處聲請的時候，他要繳一些規費。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規費的部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對，所以我們要先用這個去支付，當然有一部分一定要先支用才可以去執行，如果後面執行到有跟民眾求取到，因為那是民眾的義務，我們會把它歸墊。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建議局長、科長，你們這個預算說明的部分要寫清楚，不然大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陳議員，再給 1 分鐘把問題問完。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不然其實大家看了都會認為說，財政局要管理的土地或者市產這麼多，1 年要花 6 萬、8 萬，這樣如何去維護我們的權利？其實大家不是反對編律師費，該增加的我們支持增加，只是說怎麼可能用 6 萬、8 萬、不到 10 萬，這個是背離市場行情，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原來是放在這 300 萬裡面，你們要說明清楚啊！不然讓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在問這個問題，而剛剛局長可能也沒有那麼了解，沒有答復清楚，所以這個是我具體的建議，要寫清楚，讓大家一目瞭然，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好。

陳議員致中：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5-56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1,84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二）其中，第 56 頁 2000 業務費—2072 國內旅費，預算數 50 萬元—其中，供考察促

參成功案例所需旅費，預算數 45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有好多同仁提到苓雅是舊市區，苓雅、新興、前金也是原來舊機關住宿房舍最多的地方，但我們以前變的兩難，一方面以前有一陣子想要開發多賣，市民也不同意一直賣，但是有些東西你不做就停在那邊，現在頂多當停車場，也沒有活化計畫、也沒有一個想像的遠景。譬如前金國小對面那一塊整批宿舍，本來有一個幼稚園要買，我們也不願意賣，因為要整塊整體來開發，所以要整體開發的時候，財政局不知道是誰又把前金菜市場對面的一塊地撥給財政局來當他的土地開發基金，為了是讓捷運局的 TOD 能夠執行，結果捷運局嫌麻煩，就把那塊地又賣掉，他也沒有去做 TOD，現在當停車場用，等於把前金國小那一塊地的整個完整性又破壞掉。所以我說我們整個財政局對我們的土地沒有一個想像，也拿不出計畫，進退失據，讓我們這個區因為人口一直在老化，生活品質也一直沒有改善。

我在這裡具體建議，非公有財產開發科要成立一個組織、一個小組，就是針對苓雅區、新興區這些舊區，成立公有非公用財產聯合開發再利用小組，因為這不只是高雄市財政局的土地，還有相關局處，你要去做一個整合，不然你丟給財政局、財政局又丟給捷運局，最後捷運局把它賣掉，就是沒有一個整體的開發。所以你們必須跟都發局、地政局等其他局處有土地的，包括捷運局，尤其是捷運局 1,800 億很多都是在舊市區，結果最沒有利用的就是舊市區，中正路、中山路租售一大堆，不只是民間的，政府的也是。所以你這個小組要做什麼，你不只要跨局處，還要跟中央部會，中央部會在這個區域有很多國有財產局的、有國防部的，都是零零散散的，有的在新興區、有的杵在角落髒兮兮的，都是國防部的土地，有很多啊！現在都圍起來雜草叢生，不然有的就是當停車場，像中正路那一塊地也非常的大，在忠孝路和仁愛路那一塊也這麼大，難怪捷運會沒有人搭乘，因為土地一大堆。

我覺得這個要靜下來做一個整合，所以我在這裡附帶決議，我請財政局成立苓雅、新興、前金，當然不是別的區不重要，而是這個區公共設施最多的，可是人口是相對最少的，所以我們希望再開發利用小組與中央部會、國有財產署及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整合開發再利用的計畫，如果有一個小組成立，去改善舊市區的經濟發展、人口結構和整個生活品質，這個要財政局去整合，不然土地都很零散，尤其這塊土地到底是誰的，也找不到主人，如果是捷運局的，到底哪些要 BOT、哪些要聯合開發、哪些要參與都更，你要一塊地、一塊地去盤

整會很辛苦，所以要一組人。我想這些預算一定是不夠的，你們沒有錢，看是從土開或是從哪邊的基金去移撥，做整個規劃，讓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和財政做一個平衡，不然現在都散落在四處，小塊地或國有地找一個窗口，該整合的整合。有的一小塊地夾在中間，有的是國有的、有的是私有的，希望去做一個整合。這個可能比較費工夫，現在以你的人力和預算可能沒辦法去執行，但是你們是放在這一科，我附帶決議放在這一科，財政局再去看怎麼跟市政府或其他局去做整合，這是我做的附帶決議，局長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吳議員對我們市有地的關切。你說的這些區的部分，其實也不只這個區，整個高雄市目前的一些土地，我們該活化的、該採促參的和地上權標租的，我想上個禮拜我們第一次開了一個小組會議，財政部的、國有財產署和推動促參司、漁會代表都是司長來參加會議，也有一個承諾，就是對於高雄市屬於國有財產地的部分，他絕對會全力來配合我們的一個開發。所以吳議員講得非常好，就是要去做整體開發。簡單講就是哪些地不要去做切割，哪些地要整合做管理或開發，這個已經是現在進行式，我們會努力來做。後續的幾次會議，我們都會朝議員講的方向處理，所以不會只有剛剛議員講的…。〔…。〕對，我們有一個小組，〔…。〕但是這會議就是去盤點所有，譬如現在有 13 個促參案，有的是開發案，總共 18 案，目前就是現在進行式，就是市長講的「緊、緊、緊」，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些工作。我認為這剛好可以呼應議員關切每一個地方的土地怎麼讓它活化，這才是我們首要的目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財政局長先請坐，我們是不是不用附帶決議，就下一次的定期大會，請市府各相關局處首長，針對他們在高雄市每一區，所有吳議員提及的問題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好，謝謝吳議員。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同吳益政議員的議題一樣，請教局長，55 頁最下面一筆～龍華國小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繳納地價稅。局長，請先說明這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就是 16 筆土地應該要繳的地價稅的部分，我們是按照 1% 去繳地價稅。

陳議員玫娟：

地價稅是我們繳，地上物現在是富邦？〔是。〕他們現在已經啟動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有在設計規劃了。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原本是舊左營國中，後來一直委外不出去，也標不出去，後來好像是財政局接管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蓮潭那一個部分，對。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講的那幾筆有包含舊左營國中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蓮潭部分有。

陳議員玫娟：

他指沒有，你說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不起！你剛剛講的是地價稅還是開發案？

陳議員玫娟：

地價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地價稅沒有，不包含。

陳議員玫娟：

開發案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開發案有包含蓮潭那一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現在進度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進度涉及到幾個部分，因為幾次的流標，當然有幾個還有待改善的部分。譬如上面有一些文資，還有用地別的部分，加上去年因為碰到疫情，可能投資廠商有他不同的想法。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有文資？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講的是蓮潭那一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我講的是舊左營國中那一塊地，現在的進度呢？現在不是你們在負責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你講的是衛福部兒童之家那一個？

陳議員玫娟：

現在你們一直標不出去嘛！你們用促參案，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衛福部兒童之家那個部分嗎？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應該包含了內政部那一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那部分有文資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現場的有誰知道那一塊的？這個案子講很久了，局長你怎麼會不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科長答復好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左營國中的開發案，其實除了舊左營國中的那個部分之外，還有包括旁邊衛福部的兒童之家。這個都市計畫規定是全部要整體開發，一次整體開發。第一個，兒童之家現在還沒有完成搬遷，就是要蓋好才能搬遷。第二個，它上面有5棟過火磚的建築物，它被指定為歷史建築。文資的要求是開發商進來之後，他要提出保存使用計畫，其中一棟要保存使用，那個計畫要經過文化局文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其他的才可以拆除。所以變成這個…。

陳議員玫娟：

會被它限制住、綁住了嘛！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兒童之家會限制住整個整體開發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沒有辦法切割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因為它的規定是整體開發，要全部一起開發。

陳議員玫娟：

游泳池有包含在裡面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游泳池包含在內，游泳池基本上是市有的，比較沒有問題。主要的問題還是在兒童之家受限於整體開發的規定，把整個開發會限制住要一起做，所以這部分是廠商他比較有疑義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一塊是有困難的，對不對？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可能還要去思考怎麼樣再去解套，比較不會影響到投資者的意願。

陳議員玫娟：

我想那個是高雄市地標的部分，那一塊地沒有開發是很可惜的。〔是。〕因為教育局不是專業，後來回歸到財政局來管控這一塊土地，我也拜託你們要好好去利用這塊土地，包括我剛剛講的游泳池。因為現在市民是希望游泳池是能夠保有的，如果要整體開發，我想一定會有一點問題嘛！游泳池是不是能夠用另外一個模式把它保存下來，讓它也有功能性，我講的是功能性。包括旁邊還有原住民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在這個計畫裡面了，對不對？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是，原住民的部分是劃為公園用地，沒有在這個開發案的範圍裡面。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未來兩邊是不一樣的，是切割開來的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對，是切割開來的。

陳議員玫娟：

沒有辦法一併去檢討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那個案子如果再放到這裡面，其實…。

陳議員玫娟：

就會更複雜。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對，就會有複雜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7-58 頁，科目名稱：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1,23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5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53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61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50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62 頁、科目名稱：市債經理、預算數 1,17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政局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歲出單位預算，請翻開 041-22。請看第 22-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28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31-32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者請看第 33-37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4,64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稅捐處這裡是歲出，所以很難去談政策。現在房屋稅有沒有在研究，上次提過的空屋稅或者是囤房稅，地方政府有沒有在研究？稅的東西要處理，工具不是稅重就好，要跟稅收彈性，課一點點、增加 0.5，是不是產生作用，沒有作用就沒有作用。就你的稅收、彈性、課稅，要去研究這個東西，不然現在房子空著的有很多，它沒有做有效的再利用。我常常講的，中山路整排都是，有的放 20 年。像中正路跟中華路最有名的，超過 20 年、25 年，不租也不賣，也不使用，他就是有錢人。我覺得這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我還是講明的，苓雅、新興、前金，興建這麼一大條捷運，1,800 億投資在那裡，產生不了作用。所以我們整個稅收的政策到底有沒有產生作用？我們到底有沒有在研究？在中央授權的範圍內對房屋稅的調整，甚至於我講的，如果自用的，1 人 1 棟就歸零或者調很低，但是你是第 2 棟，就回到正常，你有第 3 棟，就更高，但是再高也是在中央允許的房屋稅率下面。如果差別取價，至少這是一個地方政府可以用的工具，但是你要課到多少？當然要看稅收彈性到底有沒有影響，如果他說他就是有錢，無所謂，你把他調到最高，他也沒感覺，那個要全盤再討論，至少我們有在研究，現在我不知道到底高雄市有沒有這個政策？請局長，還是處長？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吳議員長期對空屋或者是房屋稅的關心。其實這個議題，中央已經著手在研究，也就是說台灣 22 縣市每個縣市的城鄉差距、環境都不同。自住的部

分，稅率是 1.2%；其他的是 1.5%到 3.6%，這是房屋稅的部分。而這個部分到底 1.5%要不要往上提？剛議員講自住的部分 1.2%是不是要往下降？這個都是要去通盤的考量。當然中央也有授權地方政府，我們按照他的戶數去做差別稅率的訂定，但是我相信這都是要一個很完整的配套措施，因為畢竟是稅，稅對民眾來講，第一個，不要傷及無辜，如果像剛剛議員講的，確實它是一個空屋，回過頭來，現在台北市為了課空屋稅也是傷腦筋，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就配合中央的步調，幾次囤房稅的議題，我們都有去參與，我們處長都有去參與。我們會來配合中央，看看 22 縣市到底以後怎麼去訂定這個部分，我們來配合做通盤檢討。

吳議員益政：

現在有兩個，第一個是在現有中央的法令授權內，我們有沒有去研究差別稅收如何調整所產生的一個作用？因為降低，像空屋如果是自用、1 戶的，你歸到零或降一半，這是市政府自己可以決定，對不對？像你講的 1.5%到 3%這個部分，也是一樣，這是中央已經授權給地方政府的，至少在我們現在的空間，地方政府要做一個可行性研究的討論。如果這個實施一段時間有作用，作用是多少，這樣才能有一個數據給中央，不然中央在立法，像你講的各縣市都不一樣，他要怎麼統一規定？他也需要各地方的實施經驗，但是我們沒有善用已經既有的工具去做一些調整，調整跟市場產生一種互動關係，你沒有數據，中央再訂什麼也是空的，跟實際生活會脫節，還會傷及無辜，有的是不需要的，你傷害到他，我們也不是共產主義，但是要適當的，稅本身它是中性，又可以對經濟發展有幫忙。

在房屋稅，坦白講，稅收的增加不是主要目的，在於調節人民整個財產的有效利用、周轉，不是為了課比較多的稅。房屋稅的目的要很清楚，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建議，在既有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把題目問完。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請你們把現在既有的要去做調整，提出一個…，當然你要讓更多的市民參與，去討論我們怎麼調整才會剛剛好，你們要去推動。如果你沒有做這個動作，中央要訂，他沒根據，你地方沒數據給他，中央他是要訂什麼？一定不會精準，到底要授權到什麼程度？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具體建議，請財政局跟稅捐處好好地去研究，到底在既有的中央授權範圍內房屋稅、空屋稅、囤房稅，不一定叫這個名字，但是在這個既有的授權範圍內，你怎麼去提出差別取價，讓我們房屋的周轉率、使用率會提高？這個才是我們的目的。這是我具體做這

個建議，可不可以推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講的差別戶數訂不同稅率的部分，目前 22 縣市只有幾個縣市在實施而已，您關切的這個部分，確實我們可以來了解看看，針對於訂差別稅率對高雄是不是適合？是不是符合這樣的條件？影響的評估會怎麼樣？我想稅捐處處長這邊應該可以來了解一下到底差別稅率影響的戶數、影響的金額是有多少，好不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同樣的問題，高雄空屋的問題還 OK，但是空店的問題會影響非常大。我們現在是財經小組審查預算，稅捐稽徵這邊的政策誘因會導致整個經濟發展的方向。我想講的是空店的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屋主把租金拉很高，但因為他持有多戶，所以他不需要在短期內降低租金去符合市場需求，那麼他就會持有這些空店，讓這個店一直空在那邊沒辦法出租，這就會影響到整個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我想局長應該可以認同。

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空店這個部分，在稅捐稽徵的稅率設計上，提高屋主願意釋放出空店的誘因？這個其實去年就已經提過了，目前我們針對空店有一個定義上面的問題，就是什麼樣叫做空店？什麼樣叫做空屋？要在水電的採計上面有下降多少的比例，才叫做空店跟空屋。我認為這不只是高雄遇到問題，而是全台灣遇到的問題，但是不能夠因為你沒辦法去定義空店跟空屋，就放著不去處置，我認為還是要做一個研究。就是說我要怎麼樣去定義什麼樣的水費採計，什麼樣的電費採計標準以下，就是可能的空店跟空屋，你才有辦法去談下一步是不是可以針對空屋進行累進稅率的課徵，或是針對空店的稅率去調升，來促進他把空店釋放出租或是租金調降的做法，這個的確是財經裡面，你們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從去年談到現在，不知道對於高雄空店的這個問題，有沒有實際上可以從稅務解決的方法？這個不知道是請財政局長或者是稅捐稽徵處處長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處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先講一下，如果有所不足，再請我們處長來補充。我想是這樣子，國內的持有稅跟其他歐美國家或是先進的國家來講，台灣的持有稅本來就偏低，這是不爭的事實。第二個部分，就剛議員講的空屋、空店的部分，目前針對空屋、

空店其實可以適用非住、非營業的稅率去課稅，這個也就是我們稅捐處同仁平常去實地了解訪查在做的業務。至於什麼狀況達到空屋、空店，我想這個就是認定的問題，先跟議員補充到這個地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稅捐處李處長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於有關空屋，還有囤房稅都一直很關心。這裡跟議員報告的是有關稅捐的收取大概都要有法律的授權，目前提到有關空屋跟空店的部分，大概我們現在用實際去看，法令上目前沒有空店，只是如果他是營業沒有做，營業大概現在是 3%，沒有做就非住、非營，我們就 2%，所以目前的法令上是沒有空店這個名詞。至於空屋的部分，其他的縣市譬如台北，他們也用水電去計算過，事實上在認定上要花費很多稅捐處的同仁去處理，不過你剛才建議的就是，因為這個房屋沒有實際充分的利用，而造成我們經濟的影響，確實是會這樣子。

剛才也提到的，現在因為囤房的關係，中央對於有關住家用、非住家，或者是在營業各方面，整體上都有請地方政府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空店的部分可以思考在未來法令修改上是不是讓它入法，我們再處理。剛才提到租稅的部分，在徵收上它牽涉到非常多，所以我們在處理一定要有法律為基礎，不過提到有關空店，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如果在房屋稅條例裡面能夠設定，我們在徵收上會有更多的依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請把題目問完。

林議員于凱：

我們去六都看，走出火車站外面，在中山路、博愛路上，你看不到像高雄這麼多的空店面，所以高雄就這個問題比其他縣市還要嚴重，你們去跟中央財稅機關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務必要強調這件事情，高雄現在經濟要發展，必須要讓店租符合市場行情，而不是說我屋主持有戶，租不租對我來講沒有影響，而且稅率很低，所以我不把它租出去也沒有關係，這個對高雄的經濟發展的確會有至關重要的影響。稅捐處和財政局，如果有和中央在討論會議的時候，務必要強調這件事情，高雄空店的問題很嚴重，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要不要補充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議員剛才提到，如果就整個法令的規定，空店要讓它在法令上能夠有依

據，這樣子對高雄市整體…，剛才提到大眾運輸出來，大概很多都是空置的狀態，如果這些資源能夠進入這個社會充分運用，對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應該會更好，議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把它合理化，並請教議員。至於有關中央這方面，我們也會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我們是不是下午再繼續開會？到稅捐處全部問完嗎？各位同仁，我們就把稅捐處全部審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延長至稅捐處全部審完。（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38-40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09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40 頁 4,000 獎補助費預算數 190 萬元，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1-43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預算數 2,1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4-46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71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一下，這個科目預算的編列變化很大，增增減減的部分譬如在電子作業的部分減少了，業務費的部分增加，設備及投資的部分，我看了你們的解釋是說，中央有補助一筆 800 多萬，是不是？針對預算部分的變化，請先解釋一下，和去年的狀況到底差在哪裡？另外有增加一個叫訊息發送的部分，那個指的是什麼？訊息發送配合市府、市民科技訊息通知系統，這又是在做什麼？請處長解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處長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去年和前年，108、109 的前瞻計畫，財政部有補助我們有關電腦的部分，所以整體看起來我們的預算減少，今年已經沒有了，所以預算整體和去年比較起來是少了 1,100 多萬。再來，有關今年度市政服務這個系統，我們配合市政府有一些資訊上的改變，就是比較即時可以做訊息發放，這個是我們配合到時候資訊中心在整體市政府有關資訊的部分。稅捐處可能就依據民眾有一些資料，我們訊息就會回復，這兩筆目前還沒有做，我們到時候會配合資訊中心針對市政府有關這個部分的配合款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稅捐處的資安算是重要的，你剛才提到在上個年度相關的硬體設備已經補助的差不多了，資安的部分很多是關於軟體的維護，我看起來連軟體維護的部分都有減少費用的狀態，但是卻增加了發送訊息給市民的部分，你的發送方式是怎麼樣？因為你編的錢也不太多，15 萬 3,000 元，所以這筆錢是怎麼來運用？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訊息發送系統的部分，我們是配合市政府科技訊息的通知系統，剛才提到資訊中心，整體上稅捐處的部分是配合有關訊息通知系統，我們會提供有關個人化的三大稅～土地、房屋、牌照稅，它在開徵的時候，我們會有訊息通知，還有應繳稅款這個提醒通知。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相關人都會收到，對不對？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向稅捐處申請就會收到，類似現在 LINE Pay Money，我們會有託播，就是你有來申請，我們就會託播告訴你需要注意些什麼。

陳議員麗娜：

相關訊息，好，當然這是增加服務的部分，但是我覺得整體有關資安的維護上面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怎麼來做？但是看起來比例上面對於資安的部分，並沒有詳細強調它的重要性，尤其現在電腦的使用上面我們常常都會發現，相關個人的資料很容易外洩，好像已經有某些人知道，所以我們常常會接到一些莫名其妙的電話，不論是進行推銷或者是什麼之類的，但是那些資訊到底是從哪裡流露出去的？稅捐稽徵處可能也會成為一個資安洩漏比較大的地方。我要特別強調，你們在這個區塊裡面應該要更著重擺在資安怎麼樣來做。除了服務也很重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資安這個區塊不可或缺，你們一定要去加強這個部分，所以我看到的預算有一些服務的費用比去年還要少，我不是太能感受到你們對資安的重視程度到底是怎麼樣？譬如所謂的電子作業費是什麼？你之前編的，去年度和今年度的落差就很大，對不對？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稅捐處在資安這方面，在政府機關裡面我們算是很重要，從行政院或者市政府裡面，我們都列為比一般機關優級的，因為我們掌握民眾非常多的個資。原則上，各位可以看到稅捐處的電腦非常多，我們分成內網和外網，內網的部分完全是跑有關稅捐資料，外網就是一般的，可能你要上網，我們在管控上非常嚴謹，所以 1 年當中政風單位都一定會去抽查有關同仁上班有沒有進入內網。

剛才議員提到，今年發現我們有關經費上會不會比較少一點？事實上，我們有做一些檢討，現在稅捐處電腦的部分，我們全部上雲端，它主要的主機都在財政的資訊中心，就在台北的財政資訊中心，全國有關的稅捐資料都在那邊，所以我們在處理防火牆的部分會做得更嚴謹，一般的同仁要進去，我們一定會很嚴格。剛才提到，一再的提醒…。〔…。〕一般民眾的部分，現在我們也一直在宣導可以線上申請，針對不是那麼重要的個資你可以線上申請。如果重要的話，我們會一再核對，類似電子稅單的部分，民眾一定要留電子信箱，然後在電子信箱做確認。謝謝議員的提醒，對於個資的部分我們以前就很注重，現在你提醒以後有關這方面，我們會更留意。〔…。〕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7-48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17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稅捐稽徵處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 110 年度歲出預算，我們從經濟發展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

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議經濟發展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60，請看第 30-33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19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34-45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5,28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6-5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75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 50 頁 02 秘書室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48 萬 9,329 元－其中，邀請本市經建業務有關人士，市政記者或各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等餐費、雜支費用，預算數 1 萬元，刪除。其餘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3-55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1,6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6-58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14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9-62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5 億 1,04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 61-62 頁 02 體感科技園區，預算數 2 億 3,809 萬 6 千元，刪除。其餘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是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工商投資策進會，去年康裕成議員其實就已經有踢爆這個工策會是一個非實體的組織，那現在這個工策會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還有它對於整個高雄市政府，這個工商策進會實際上具體的貢獻是什麼？這個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嗎？我們為什麼要捐助它這些費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高雄招商的關心。以工策會來說，主要是因為目前已經成立了投資高雄事務所，投資高雄事務所主要就是針對新進的投資案，我們用專人專案的方式來幫忙做追蹤。過去工策會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在招商這一塊的確還有努力的空間，因此我們把招商這件事情，拉回到我們的招商處，也就是投資高雄事務所來做進行。未來在工策會，在我們的想像以及規劃，最主要是針對高雄在地既有產業的服務以及輔導。工策會裡面的組成，就過去的委員來說的話，主要有許多工業界的前輩和先進以及重要的廠商，包含不論是我們的航太業、鋼鐵業等等。在未來新的一個年度目前在規劃的委員，其實期待的是除了工業以外，也可以把商業的委員納進來，包含像是不論是飯店業者，或者是百貨業者等等，可以把高雄在地的商業也可以拉進來。未來在工策會這一塊，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就高雄內部既有的商業以及工業行為，然後工策會的委員提供一個顧問的服務給市府；另外一塊其實我想這些委員他們最重要的還是他們離業界的距離，會比公務人員來的更近，我們也期待未來工策會的委員以及工策會的組織能夠做好高雄在地產業的服務、輔導等等，因此未來也會請工策會委員，以及工策會的同仁去實地現勘，或者實地去接收商業或者是工業以及產業的需求，然後拉回來我們內部…。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但這筆預算有 1,900 萬元，它其實不是一個小數目，所以剛你講的這些東西，其實都是一個比較方向性的宣示，這個工策會跟你那個辦公室之間的關聯性到底是什麼？他們具體業務協力的範圍又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最主要的是我們透過工策會，其實工策會底下也有一些功能的組別，包含有一些是在地產業的一些輔導或者是聯結。另外一塊，在未來我們有想要做的是，高雄民間的用地或者是一些商辦的整合。因為我們有投資高雄事務所，所以現在我們已經陸續接到有很多，不論是要在高雄擴大投資，或者是希望從外地來高雄做投資的業者，我們過去的用地，目前整合的，包含我們現有自己工業區，也包含工業局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甚至是科技部的科學園區等等。但還少了很大一塊其實是民間的用地，以及民間的商辦大樓等等，這一塊其實是過去一直以來，我們在公部門比較少接觸到的，未來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工策會，他們有點類似民間的力量，可以跟民間的開發商去做結合，把需要來高雄投資的這些產業，可以引入一些民間的資源。

林議員于凱：

好，我知道工策會的功能就是做一些產業建議跟商業媒合，他們的這 1,900 萬元到底實際上要用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策會最主要的費用是在人事的費用上，另外有一些屬公務的，包含餐點或是辦會議等等這些行政費用。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希望這筆費用先保留，是不是把這個 1,900 萬的明細先給我們大概看一下，有哪些項目支出的費用，各個分項大概是多少。

第二個，我想要針對體感科技園區的預算，因為今年要推的項目主要就是體感科技園區 5G 垂直場域，還有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地標再造，夢境體現等這些體驗性沉浸式劇場的研發，我這邊想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還有做附帶決議，不好意思，主席可以在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我們現在在推動高雄港開發跟轉型，我們整個海洋產業非常需要整個高雄市民能夠有參與感，而不是只有外面的運輸，就是航運大型的船舶跟高雄市民一點關聯性都沒有，你怎麼去推動一個海洋城市的轉型，所以我提出附帶決議，這個體感科技園區裡面它必須要納入，推廣海洋產業之

體感體驗的這個項目，讓高雄市民可以在這個體感園區裡面，去體驗簡單的輕型無動力船舶駕駛，或者是對於遊艇產業有興趣，他也可以在裡面做遊艇的簡易訓練，打造一個可以在體感園區裡面，進行船舶訓練的一個基地，這樣一般市民才會對高雄港是有感的，不會只是看大船來往，但是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你先請坐。林議員跟您報告，你剛剛講的體感科技園區預算，這一筆整筆已經刪除了，所以沒辦法再附帶決議，歲入歲出都已經沒有了。局長要補充嗎？好，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簡單的補充，刪這筆預算主要是因為中央預算的刪除，因此在我們預算中刪除，但是明年度工業局也會有文化科技 5G 一個相關的類似計畫，我們會再積極的爭取，也會結合目前既有的提案廠商。議員所說的海洋為主題，這個我沒有問題，我們未來其中一個主題會以這個方向來做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另外，林議員剛剛有提出是不是要保留預算，也請附詳細資料，因為我想這個是新的市府團隊，也是新的局長，我們就給他補資料。預算就照我們的小組審查意見通過，這樣好不好？謝謝林議員。

第 59-62 頁，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3-69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1 億 7,61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 67 頁 02 市場督導行政－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02 萬 410 元－其中，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預算數 2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教預算書裡面有市場興建、整建工程的費用，因為今年其實有一些攤集場是讓它可以合法化的，合法化之後，會被納到這一筆補助項目裡面嗎？如果沒有，接下來這些合法的攤集場會適用哪些補助方案呢？這一次攤集場合法化的過程當中，其實還有滿多是沒有辦法在這一次核准的，可能它的攤數同意書不夠。在這個過程中，這些沒有辦法合法化的攤集場，打算未來會使用哪一

筆經費來協助他們？在這個協助的過程當中，未來是不是裡面也會有相關費用支應他們使用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個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剛才你所提到的第一個，因為主要是針對既有市場的一些硬體建設改善，在攤集場來說，硬體建設改善的確所需的比較少。另外，你剛才提到針對合法及還未合法，我簡單說明，合法的也就是在上面所寫的推廣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的預算裡面，在這一塊會針對合法的，我們未來會有一些行銷的活動及改造計畫，來提供大家做申請，目前簡單回應未來預計做的方式。因為我們檢討過去市府常常做的方式，比較像是 top-down 的方式，是我們絕對要怎麼做，然後要求攤販集中場或市場怎麼做。接下來我們比較期待的是用 bottom-up 的方式，我們會去逐一彙集每一個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他們所需要的，由他們來提案。因為就我自己去幾個市場，其實大家需要的不一樣，有一些需要的是一個 icon 的招牌，有些需要的是排水設施改善，有些需要的是廁所，有些需要的是停車格等等，所以未來這一塊，我們會針對個別不同的需求，請他們提案來做申請，因此合法的這一塊會在這一塊去進行。

另外關於這一次並沒有通過的，接下來我們也會有相關的輔導措施，我們也會有一個團隊去針對他們過去，因為他們過去還是有提出一些算是實施計畫，他們針對既有的攤集場是有提出一些實施計畫。第一個，我們會要求合法的針對他們的實施計畫進行實作；未合法的，我們就會進行不論是輔導轉型，或是請他們到既有合法有空攤的，包含不論是公有市場、民有市場，或既有合法的夜市，來輔導他們到合法的地方經營，未來的方向上是如此。

黃議員捷：

所以這一次合法化的這些，所適用的預算是那一筆 250 萬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這個主要是針對一些形象跟行銷的推廣。

黃議員捷：

還是目前所有的公有市場都可以來申請這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所有的市場、夜市及攤集場都可以透過這個預算來做使用。

黃議員捷：

等於是所有的市場分 250 萬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算是偏行銷跟活動性質，在硬體的話，我們有硬體改善建設的費用，所以針對硬體跟軟體，我們有不同的預算在做使用。

黃議員捷：

好，因為我想要幫鳳山的 2 個市場請命，它本來就是公有的，就是第一跟第二公有市場，因為過去也一直希望政府可以關照到這 2 個公有市場的活化，只是這個預算來看，除了第 66 頁裡面有寫到鳳山有 2 個公有零售市場的耐震評估之外，其他包括行銷或其他軟體的協助，從預算上面是看不太到，不知道可不可以再提供詳細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可以怎麼協助鳳山的市場活化？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我們會儘快提供針對硬體方面，包含建設、水溝清理、遮陽改善、漏水改善等等，另外是耐震補強詳查等等，這一塊會是偏硬體面。另外一塊是軟體面，包含做行銷、攤商的選拔以及做一些影片形象推廣等等，我們會就這兩塊在會後提供給議員參考。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本席在這裡想就教經發局長，這 1 億多在市場管理，我看這是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的部分，我想請教這 1 億多是怎麼分配預算數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這整個預算分配上來說，主要有幾塊，第一個是在公有零售市場的改善方面，也就是在硬體這一塊，在這邊編列的是 1,700 萬左右。另外還有一部分是代墊還本的計畫，包含過去一些國宅基金等等。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請教你，這個市場有沒有要多久才可以提出申請，還是市場管理處主動去了解，還是必須由各公有市場、民有市場自己主動提出計畫來，我們這裡有 support 他們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每年我們會主動通知，今年的計畫我們年初都會通知，每年市場也會來做一些相關申請，像最近龍華市場有做他們的水溝改善。

李議員雅芬：

其實龍華市場在左楠來講並不是最舊的市場，公有市場在左楠地區有好幾處都是滿破舊的。所以我不知道你針對左楠，因為本席選區是在左楠，我針對左楠部分來就教，我請教局長，就左楠地區你有做什麼樣的分配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好意思，報告議員，因為我現在手邊上關於每一個細部市場的資料並沒有，在會後我可以提供給你。針對不同的市場，我們就是每年…。

李議員雅芬：

這 1 億多對經發局來說是一筆算滿大的費用，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以最簡單的左楠地方的一些公有市場，你都沒有辦法答復我的話，我不知道後面還有那麼多的經費跟預算，我們怎麼來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員報告，因為在既有公有市場就有 40 幾處，還有相關的民有市場等等，以及攤集場，所以每年都會針對他們來申請的案件做評估之後，做相關的改建。

李議員雅芬：

現在市場管理處長有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是由專委代理。

李議員雅芬：

專委代理，專委能夠答復左楠地區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委答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代理處長玉霞：

謝謝議員指教。在左楠地區的話，事實上在 1.7 億裡面，今年的預算大概 1 億是在做工程的部分，1 億裡面大概有 5,000 萬是屬於去年底經濟部有關疫情所做的補助。在左楠、楠梓或果貿，這些我們都有在處理，其中哈囉市場的部分，今年度市長有特別交代也要做整建部分。

李議員雅芬：

以哈囉市場的各路人馬來講，不只是針對左楠地區在地居民來說，還有很多外地人都會到現場去採購。尤其年關將近，在現場其實都比較昏暗潮濕，如果有人在那裡跌倒都是一個問題，所以針對這些人流量比較多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做改善？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代理處長玉霞：

這個部分我們在 12 月底有找專業的建築師會同，而且是由局裡面的副座帶領一起去做過現勘，所以目前在做規設的部分。針對議員所說的問題，我們有

了解到，我們在今年會去努力改善。

李議員雅芬：

局長，你有沒有去過哈囉市場？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還沒有。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真的需要加強，因為這是我們人民生活中最基本的一個地方，所以市場的部分，我真的覺得你應該要花點心思去看。在你們拼經濟之前，要了解這是我們人民求溫飽最基本的一個地方，我覺得這個部分你真的要用心去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到。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菜市場我們講了很多，第一個，剛剛議員說我們的 1 億 7 千多萬其實是非常少，我還是要講，我們不能跟台北市比。台北市一個南門市場就 50 幾億，南門市場的臨時菜市場 3 千萬，我都覺得那個臨時的菜市場拆掉多可惜，搬到高雄市是最 modern 的菜市場。這當然是高雄市財政長期的問題，結構產生的一個限制。

第二個，中央在 10 年前還是 7、8 年前，中部辦公室曾經編了 1 筆 20 億，後來又追加 10 億，總共 30 億給全台灣所有的菜市場來爭取，這個好像有好幾年沒有了。當然我看到我們的預算裡面中央有一些補助，經濟部的一些補助，200 多萬有一些特定或是不特定的市場，也有一些預算。就你所知，現在中央有沒有針對全台灣菜市場的補助，有沒有特別匡列什麼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我們目前所知，明年做這些市場改建的硬體經費等等並沒有。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你們透過去中央開會，市長或是副市長代表高雄市去行政院會議，經發局要做一個案子，怎麼做呢？第一個，先去找一個適當的處長，在公務體系

要懂市場不容易，想盡辦法去找一個真正懂菜市場而且有想法或者有創意的人，來當我們的市場管理處處長。這是我看出你有沒有用心的第一步，能不能找到一個好處長，這是第一個。做什麼呢？去把高雄市所有的公有和民營的市場轉一圈，哪一個市場的現況是怎麼樣，需要改善哪些地方，硬體怎麼辦，軟體要怎麼做，不管公有或是民營的菜市場都臚列下來。第三個，把公有但是已經空的，沒有什麼生意的菜市場活化。要不要活化當然不一定，之前我們在很多場合有提過，很多年輕人、有機農業等等，他們是不是要到菜市場，那如何去導入？或者是舊的菜市場如何活化成很有趣的空間？也就是空的，或是空一半的，這一半要注入什麼？譬如說前金市場老化，可是外面的咖啡館是一個年輕人開的路人咖啡，雖然看起來很違和，但是非常精彩，就有很多年輕人會走到菜市場，會走到路邊買咖啡的話，就可能到裡面買水果，會到裡面吃麵攤。在策略上怎麼刺激，雖然我不是專家，只是我們看到很多的問題。

所以請第一個去找到一個真的很有活力、很有想法的處長，不要在傳統裡面打轉，因為他是事務官，也不容易找，看有沒有這樣的人才。當然你要支持他有什麼想法，能夠把高雄的菜市場全部整理好。美濃沒有菜市場，美濃是在路邊，在馬路上賣。不是在馬路上不好，也許有他們的文化，客家文化我不曉得。就把所有的菜市場整理好，像民營的補助 200 萬，我們那邊的菜市場，鐵生鏽已經好幾年了，一改 100 萬，你們只能給 50 萬，他又湊不出 50 萬，每年就放在那邊。你乾脆一次到位就 100 萬，要嘛就不做，要嘛就一次到位把它做好，否則你只做一半就是沒有辦法。

所以我們市場的預算完全是不夠的，是很缺乏的。例如岡山菜市場、鳳山菜市場，是賣菜的人 10 萬、20 萬的湊錢來跟市政府租地才能蓋菜市場，這是我們高雄市嗎？這很辛苦，但他們為什麼願意這樣做，表示這裡有市場。有的菜市場很精華但是做不起來，有些自己掏腰包都願意。所以菜市場有它的文化和條件，這也是滿深的一門學問，懂的人就懂，我們不懂的人就不會那麼清楚。所以局長是不是能找一個好處長？請局長答復我剛剛講的這三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您剛剛所提到的第一點和第二點，包含找處長以及深入的去每一個市場探討，我們會儘快來做辦理，這也是我們現在正在辦理中的。關於第三點，過去我們有做一個 10 元的專案，就是把一些市場空的攤位用 10 元的方式出租給年輕人。我們試辦 1 年之後，我們覺得效果不錯，有很多年輕人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創業，可以看到年輕人跟既有攤商之間的互動，甚至是年輕人吸引新的

觀光客、遊客或是消費者來，也可以跟既有的攤商做一些互動。所以接下來我們也會用這樣的方式擴大辦理，也期待能讓一些新的活血進到既有的市場中，這也是我們會辦理的方向。

另外一塊是市場改建，這的確需要的經費非常龐大，就目前所有的經費來說，事實上我們能做到的，多數只是讓它維持在一個可以使用並且安全的場域內。如果真的要改建或是改造的話，我想在預算上的確有困難度。現在我們用比較積極的方式是傾向跟民間的力量去做合作，看是否能導入民間的力量去做開發等等，這是我們未來期待可以做的方向，目前正在努力中。另外在既有的青年這一塊，譬如說我們看到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就有在地的年輕人在那邊經營，我們就委託他們來做一些簡單的布置或是一些想法。像我們 2 週前也派建築師的團隊，去跟他們討論未來的建設，或是對於他們經營這 1、2 年之後，有沒有什麼想法？其實我們未來會更需要的是找到真的願意 locate 在那個市場的年輕人或是一個團隊，來跟他們做更深入的合作。

其實就像議員所說的，菜市場的確是一個很強烈的文化，也有很多學問在裡面，尤其是不同的菜市場也有不同的學問在裡面，因為每個地方的消費族群跟形式都不一樣。我想未來我們會做的更重要的方向是，接觸在地真的願意運作的團隊或是族群，用 bottom-up 的方式，請他們給我們建議，我們用經費跟預算以及相關的專家學者來做結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因為局長非常深入，我覺得有在講真實的對話，所以我再多說 1 分鐘。第一個，當然你們還是要先盤點到底我們需要多少錢，請市長去行政院把這個專案提出來。當然全省要匡列一筆錢是另外一個方式，但對於高雄市，因為你講得出來，表示你有認真要做，所以我們能夠提出計畫和想法來跟中央爭取這樣的經費。第二個，也不一定是改建，不一定是把它拆掉興建新的，也不見得是最好的，有時候菜市場文化的氣場一下子打掉就打掉了。所以怎麼去整修，維持它的安全跟適當的廣告設計能量進去，它的經費相對不像改建那麼高，所以可以往這個方向。第三個，你提到的青年，也許可以跟青年局合作，否則坦白講青年局現在定位還沒有那麼清楚，你們還有很多可能，不是沒有清楚，青年是有很多可能的，你們乾脆把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可以，沒問題，謝謝。我們會再跟青年局來做探討，我也相信青年局長願意一起合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零售市場及攤販的管理，在市場管理 1 億 7 千多萬裡面，針對高雄市民所用的公有、民有市場，還有一些列管的夜市等等，這個都是高雄市民幾乎民生需求上每天都要接觸的，經發局要秉持著信心，看怎麼樣來跟中央來多爭取一些預算、爭取一些補助，來發揮不管是在公有市場，還是一些攤販的管理上，做一個設施的改善。

本席要請教局長，在 67 頁這一筆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經費 250 萬，這邊有列出了這 4 項所做的成效，未來要做的方面是哪一些？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對於傳統市集、市場的關心，剛才黃議員捷也有提到，以這一塊來說是在做行銷、推廣活動相關的事情。

王議員耀裕：

行銷、推廣跟活動。〔對。〕1 年預計要辦哪些活動？或者是針對哪些公有市場還是哪些傳統美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像今年辦的我們就是用選拔的方式，譬如說找出高雄市最好吃的滷味、最好吃的甜品等等，用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以明年度來說，目前我們並沒有針對特定的或是哪些市場來做，因為既有的市場跟夜市非常的多。明年會做的方向一樣是會比較偏向是開放或是競爭型的，由市場來做提案，他們對他們市場既有的行銷活動，或者是既有想要做的創意活動，我們來做一些配合以及部署。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們要把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很多縣市尤其是台南市，他的美食跟一些創意、一些特色商品等等，當然高雄也不輸給台南，我們也不能落後。所以這筆 250 萬，本席也針對這 250 萬肯定經發局的努力，可是我們要做出一些成效，這樣市府才能對市民朋友有一個交代。這一點請經發局再把未來要做的方向，或者是你們預計哪一些作為及辦理的情況，把一些資料整理給本席。

另外在 69 頁的部分，經濟部補助 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

計畫，這一筆 4,691 萬 4 千元這個是中央的補助，中央補助 3,986 萬 4 千元，我們是配合款。這個是在 109 年，表示這一筆目前已經執行完畢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正在執行中，去年已經全部發包完畢，最主要是補辦預算。

王議員耀裕：

還在執行中，本席要了解 109 年這一筆 4,691 萬 4 千元，你們做了哪一方面設施的改善？尤其所謂列管夜市，是沒有針對所有的夜市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是合法的夜市。

王議員耀裕：

就是合法夜市才列管，有用到這些的也列出一些明細資料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簡單回應，針對 4,691 萬 4 千元的款項，我們總共針對 21 處的設施進行改善，包含楠梓第一、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等等 21 處，會後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包含不同的市場，以及針對不同市場所做的硬體建設改善…。

王議員耀裕：

設施改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及照片，我會在會後提供給議員參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想請教局長，現在目前所有的市場跟國有財產署所租的土地，整個高雄市 1 年大概要多少費用？就是現在跟國有財產署所承租的菜市場用地，包括鳳山第一市場也好，或是任何一個市場，所有跟國有財產署承租的土地應該有很多。我要跟局長建議，國有財產署也是中央政府的，經發局可不可以跟中央政府提一個計畫，讓國有財產署的這些土地無償撥用？讓經發局無償撥用，可以提供我們一個無償撥用的市場用地，整個市場用地都是國有財產署的資產，高雄市租用國產署的市場用地，每年要付給國有財產署非常大的費用。

局長，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一個計畫？可以讓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這些土地，讓高雄市政府無償使用這市場用地，有沒有可能來提一個計畫？跟國有財產署爭取這些市場用地可以無償撥用，我們不用每年都繳交租金給國有財產署，假設這是可行的話，可以省下高雄市一筆非常大的租金，當然這些租金我看絕對

不少。局長，整個大高雄市付給國有財產署市場用地的租金大概有多少？局長，你簡單答復。1 年要付給國有財產署多少市場土地的租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對市場的關心。以 1 年來說，國產署土地租金的部分大約是 100 多萬，裡面包含了苓雅第一市場，以及岡山文賢市場、岡山平安市場以及鳳山市場。我們整體的土地租金總共 433 萬，剛才所提到的其實最大額來自於台糖橋頭的第一市場是 180 萬，另外在教育部的岡山文賢市場是 140 萬。

議員你所提到的，是否可以無償撥用這一塊，因為國產署有既有撥用的程序以及規定，但也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這邊儘速來研擬一個計畫，來跟經濟部、國產署做討論，看是否有機會用計畫的方式，或是用配合的方式來做撥用，我們會儘快的研擬並在第一時間跟議員回復。

張議員漢忠：

謝謝。岡山文賢市場是教育部的，等於是中央的，我要麻煩局長跟局裡的同仁怎樣去做一個計畫？怎麼樣可以讓市場用地取得無償撥用？市場不用每年都要付租金。鳳山的第一市場跟第二市場，因為現在的傳統市場一直在沒落，所以不好經營。經發局要付租金，這個租金有時候也要從攤商身上取得，局長，這一件事情拜託一下，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計畫向中央爭取無償撥用，謝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要請教廖局長，現在是受到肺炎疫情的影響，對於高雄市的傳統市場、攤集場等等，對攤商生意的影響、衝擊，局長，不曉得平均會減少收入達到幾成？不曉得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掌握？尤其經發局是主管我們整個市場的管理，還是局長可以回答嗎？還是哪一個主管科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其實在最早來說的話，在去年的大約 3 月、4 月，我們所知道的業績大概下降到 5 成甚至 6 成，因此在去年也針對既有的公有市場在收租這一塊是直接減半，所以在歲入方面，我們也有直接跟委員會去做報告，今年的決算相對來說

是比較少，主要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配合中央的政策，我們收租減半，目前其實也還在進行當中，也要等未來中央包含 CDC，等疫情解除、結束之後，我們才會把租金調回來。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疫情目前還是有在持續的狀況下，當然這個嚴重可能到 5 成、6 成，甚至如果有個案進去過，可能到 7、8 成，我看這樣就快完蛋了，我想這個狀況，經發局是在掌握當中。我請教在這 1 億 7 千萬的預算裡面，除了有一些中央補助給我們做硬體的改善施工的部分，有沒有哪一筆預算或是哪一筆經費是用在實質補貼到傳統市場？它可能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衝擊，當然這個受損程度是不一，有沒有什麼錢是用在這個上面？或者中央有相關的經費，我們地方政府可以用得上的嗎？請教局長。因為我們主要的考量是說，其實現在很多的市場本來就已經居於弱勢，可能比較沒落，因為受到一些大賣場的影響，又受到疫情的衝擊，所以經營會更加雪上加霜。我想不只是本席的選區～小港、前鎮，所有 38 區都是一樣，這個部分經發局要怎麼去做，來幫忙他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剛才所提到的，針對補助這一塊，我們目前…。

陳議員致中：

你剛剛有提到公有的租金減半，其他的部分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因此在補助方面，我們沒有直接的補助和補貼，是透過減半的方式，讓他們的成本降低，這是我們目前做的。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公有以外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公有以外的話，目前因為…。

陳議員致中：

你們怎麼去幫忙他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另外一塊就是加值的這一塊，因此我們在這 250 萬的預算裡面，最主要未來也會做幾塊，第一個有講到的，包含像我之前去蚵仔寮以及興達港的夜市，他們需要的就是一個招牌，所以不同地方，需要是不一樣的。目前我們會做的有幾個大方向，第一個，我們會持續做攤台的改造，像今年度我們做了 10 個攤台的改造。像我昨天去龍華市場，李會長就說，其實攤台改造對他們的形象是很有加分的，因為過去既有攤台可能都已經十幾二十年，所以看起來黑黑髒髒

的，現在透過新的設計團隊和新的攤台改造，的確對他們的生意和形象都有好轉。接下來我們會陸續透過這筆預算，持續去蒐集有更新意願的攤台，以及我們會補助相關的設計費，還有行政費用，以及我們實質的一些費用。

另外我們也舉辦課程的訓練，讓大家知道目前現在一般的業者、攤商或者青年的市集他們怎麼去做，以及這個市場要如何去做轉型，所以在這兩塊，我們目前有在進行。

陳議員致中：

我想這個受疫情的影響，250萬元我不認為是足夠的，我相信你也心有同感，而且這個是延續的預算，這個在109年度是200萬，增加50萬是250萬，但是過去是沒有疫情的，所以只靠這250萬，還要等待我們這些市場自己提案申請，我們再看怎麼樣補助他，我覺得這個是杯水車薪。當然高雄市的財政非常的困難，但是我覺得經發局要更積極來跟中央爭取。以目前來講，對傳統市場的這些紓困並沒有在2.0裡面，譬如我自己想到的做法，我們也可以透過我們的高銀，用專案貸款、免息的方式，譬如1年或2年，就像我們之前對計程車司機每個月補助1萬元、補助3個月，「怨無，無怨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1分鐘。

陳議員致中：

所以經發局要再更積極一點，因為以1、2億的預算，只有250萬是放在受疫情衝擊的，我覺得絕對是不夠，而且我們的市民也不會有感覺，你說中央補助用在硬體，那個就算沒有疫情也會做。所以局長，我想你懂我的意思，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在他們這些無形的，本來生意就受到影響的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補助，是不是用專案貸款、免息，你覺得如何？還是你有其他的idea？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林林總總的預算結構來說，過去一直以來，的確是以硬體建設經費為主，所以針對軟體這一塊…。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非常時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在非常時期專案貸款這一塊，我們會去跟高雄銀行討論，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會非常的樂意。另外就目前來說，我們有相關的紓困貸款以及小蝦米貸款，接下來我們會把這些貸款的專案，跟我們一些市場改建的專案去整合起來，因為過去我們可能一些改建，需要他們一點點的自籌款5萬或10萬等等，我們可以把我們補助的金額，跟他們需要自籌的款項減免掉，或者用無息貸款

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慢慢的攤提，然後賺到了錢再慢慢的支付，謝謝議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方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大家對於傳統市場都非常關心，所編的預算其實我們都覺得好像不太夠，因為包括這次的改建。我想先了解一下現在的攤集場，我們就讓它合法化，在道路內和道路外，就是不在道路上的，現在有幾個攤集場是屬於非在道路上，是在區塊裡面的有沒有？有幾處？因為上次你們送過來的資料，目前最多是道路內的，就是擺在路上面的，如果不是在道路上面的合法攤集場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要像凱旋、青年，他們就是整個在路外的，是在一個土地上的。

黃議員文益：

幾個？全高雄市有幾處？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凱旋、青年、興達，主要是這 2 個。

黃議員文益：

就 2 個，其他都是在道路上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

黃議員文益：

民有的市場現在有幾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民有市場總共有 51 處。

黃議員文益：

51 處。我所要突顯的就是在第 68 頁，我們有民有市場的評比，補助 1 年 200 萬，我上任之後都是 200 萬沒有改變，攤集場也是 200 萬，攤集場大部分都是在道路上，上面的補助項目有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我要請教，如果大部分都是在道路上，你這筆錢怎麼花？包含道路的鋪路嗎？還是怎樣？這筆錢你是不是可以說明？第二個，民有市場有 51 場這麼多，但它每年也只有 200 萬，大家都覺得一定不夠用，比例上好像出了一點問題，公有市場 1,700 多萬，這也不夠用，很多的市場在人口的移動之後，它可能就沒落

了，這些市場我們去評比，上面寫優良的名次才得到補助，不好的就越來越不好，如果它已經沒落中的，它已經非常差了，它想得到優良評比，我覺得很難，所以這樣子是不是會讓很多的民有市場越來越差？但是問題又來了，我們現在沒有民有市場退場機制，所以換句話說，除非它自己要解散、自己不要了，不然沒辦法因為經營不下去，沒有人潮了，但是舊的市場還在那邊，市府拿它無可奈何。所以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方式，好的補助給你、不好的你拿不到補助，但是我也沒有辦法救你，我也沒有辦法讓你消失，除非你自己要消失。那就變成很多的市場裡面，它只剩很多的攤位，它讓高雄市有一些根本可以活化的場域，它的管委會還存在，但是它就不要解散，你就拿它沒轍。

所以請局長具體的答應我，明年度的預算，這些民有市場的評比，縱使你評分的方式不改變，但是金額我覺得每年都維持在 200 萬，其實是不夠這些民有市場去做設施改善。有沒有辦法在我們的市府內部去逐年提高，每年都是 200 萬，每年都 3 間或菜市場 2 間就額滿了，這樣要到何年何月，只會讓我們的傳統市場愈來愈沒落，沒落了，你也沒有辦法處理。第一個，應該把這些補助金額往上拉。第二個，給予補助是不是除了優良以外，有沒有想到一個機制，我可以去救，如果我救不起來，如何輔導讓它轉型，甚至退場。這些需不需要法源機制？要自治條例還是要中央法規，請局長一併作答。第一個，我覺得這些錢補助太少。第二個，攤集場如果像你講的，如果都在道路上，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第三個，這些何去何從的，要不要先輔導，補助完真的救不起來，它該退場就要退場，這些到底有沒有一個規劃？局長，這幾個問題請具體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我們市場的關心。剛才所提到的第一個預算這件事情，我們會再積極去爭取，包括中央以及未來市府內部，包含主計等等，我們會再努力做爭取。我想就高雄現在財政的情況下，預算都不一定會夠。接下來我們做的方向，可能是我們補助的方式，期待的是民有市場也可以提供一部分的配合款，也就是我補助 1 塊錢，創造的效益可能是 3 塊錢的投資。接下來我們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希望把真的有心去經營市場的團隊或者是團體，把他們做起來。的確也像議員所說，有經營好的市場，也就會有因為產業轉型或周邊的商業行為改變等等，的確也會有漸漸沒落的民有市場，我們也有看到。就民有市場而言的話，因為他們不論是建物或是產權等等，都完全是民有，我想以市府來說，也不太容易有很強制性的一種方式。但就市場的退場機制這一塊，接下來我們會內部跟中央經濟部那邊去做討論，我們也會參考其他縣市如何去進行。我想這個轉型的過程，是所有縣市都有遇到的，這邊我也承諾會做相關的討論以及研擬，再給議員一個儘快的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黃議員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攤集場這邊變成 200 萬，我的意思是說看資料上，攤集場很多都是在道路上，〔是。〕這個錢到底要怎麼去花？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他們最主要是在污水的改善，因為他們在排放所使用的熟食或是煮東西等等的一些污水那一塊的改善。另外一塊就是在空污上，不論是攤台或是市場一些空污的改善等等。

黃議員文益：

可是攤集場在道路上，污水就是道路上的側溝，這個主管單位還是你們嗎？你怎麼改善，這個錢到底怎麼用？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會有截流槽跟儲油的設備。

黃議員文益：

所以攤集場在道路上，你們會再多做這一些的設備，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他們主要都是移動式的方式來進行。

黃議員文益：

所以對這些特殊的攤集場，就會加強道路的工程設備給民眾，就是縱使這邊做攤集場，排水系統是有額外比較好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它主要是配合攤台跟攤商，所以他們出來的油水可以做分離，以及攤台他們的油煙一些補助等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你，現在在講有關市場管理的部分，我特別要請你就有關於市場，他們可能在清潔度、動線、交通的維護上面，有的市場會遇到一些困擾。我希望你們站在協助的角色，譬如有一些公廁現在比較老舊，需要加強去修繕以及增加人力去做清潔維護。甚至其中有一筆也是編有關於現在如果有閒置的空間，可是會被丟棄垃圾，被占用的情形要去巡視、清除，就是不要被堆積垃圾。這個清潔的部分我想很重要，很多人對市場可能非常重視這一點，請局長在這邊具體說明未來是不是能夠協助，第一個部分，協助所有的市場能夠加強清

潔，以及公廁清潔維護部分？這部分請你先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感謝你對公共環境衛生的關心。去年度我們就向環保署爭取了 326 萬做公共廁所的興建或是整修等等。像這一塊我們會持續地去申請經費來做改善。因為我們的確也有看到市場在經歷很久的時間之後，通常在公廁的衛生上面，的確都有進步或改善的空間。我們會持續的去做訪查、持續的去向中央爭取預算，來做改建。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有去抽查，民眾反映的市場的公廁，我去看過，然後我發現在清潔維護上面真的需要加強。我也請你們在這一次，你們有增加經費在公廁的補強，還有整個環境的美化，清潔維護上面，你們具體改善了哪些？請你列表提供給本席，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跟市場沒有完全相關，但我請你一併去做考慮、去做通盤檢討。就是本席有跟你提議過有關於鹽埕區，其實舊鹽埕區商圈，他們一直希望把鹽埕區，就是現在的新鹽埕區～堀江、駁二，那裡部分的人潮能夠把它引進到鹽埕區的商圈。所以有請你們去規劃一些創意的市集，甚至有一些街道可以提供給年輕人，或是有些街頭藝人可以去做創意的表演、創意的市集。關於這邊整體的規劃跟搭配，你上次有承諾過本席會去規劃，目前針對鹽埕區的部分，你具體說明現在規劃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這一塊來說，目前我們先以點狀，像上週，我們先去既有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請建築師跟當地的團隊去看他們那邊的改善。以這一點來說，接下來聯結到的就會是後面堀江的商圈，再來到駁二。的確就像議員所說，在不同的點要把它串聯起來，我們還在跟團隊做討論，因為並不一定說擺了攤集場、擺了市集，不論是街舞或者是表演就一定會有入流。所以目前還在針對當地的客群，他們可能的需求，來做一些調查、訪談。因此我們會需要比較完整的配套跟了解之後，才有辦法把這些不同的點串成一條線。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很欣慰聽到你們在做規劃了，所以我特別提醒，特別像流行音樂中心開放了以後，跟駁二這邊，整個帶動到鹽埕區商圈的那個人流，我們都把他引進到原本鹽埕區的商圈。因為鹽埕區有很多在地美食、在地的傳統文化、商圈，所以我們很希望都把人流導進到這邊來，讓鹽埕的風華再現。所以請你具

體的部分，有關於本席剛剛建議的，你怎麼樣把這些人潮引進到鹽埕區的商圈，你具體的規劃為何？請你依據我在大會一直請教你的部分，你用公文的方式答復我，你們現在的進度為何，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那請你們一週內用公文的方式答復本席，有關於如何將區域的民眾，把他們導引到，可能就是設置創意市集，或是有些創意的表演，提供年輕人一些創意的表演或是創意的市集，針對這個部分的規劃，可以嗎？〔好。〕一週內提供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繼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我們在市場用地跟以前的國宅互相配合的部分，有多少的例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專門委員回答嗎？還是局長要答復？請廖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我手上所有的資料，總共有 6 處。

陳議員麗娜：

當時會跟國宅配合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市場用地嗎？〔是。〕所以當時形成的一種政策，它只要在國宅的部分可以有市場的用地，不論將來是經營傳統市場或是經營超市，都有可能。只要它有市場的用途，然後跟國宅處配合，一起來蓋這個國宅，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多目標使用。

陳議員麗娜：

我看一下有好幾處都是這樣的案子，因為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自己不蓋國宅了，但是我們蓋社會住宅，是不是？在前鎮有一個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前鎮第一公有市場用地的所在地就是在中華路跟復興路口。局長，你應該很清楚，這個地段很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在 IKEA 旁邊的那一塊。

陳議員麗娜：

是，這是一個非常精華的地段。在目前這個土地的旁邊，就是現在貨櫃市集

的地方，就是將來要做社會住宅的地方，對不對？但是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預定地，其實到目前還沒有解決方案；就我所知，譬如說你可能找過飯店業或是其他一些想要來做合作案，但是都不容易成功，主要的問題來自於這一塊土地是市場用地。在這麼精華的地段裡面，但是它是市場用地，我想市政府也傷腦筋很久了，而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差一點點又成為高雄市的另外一件迫遷案，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並沒有解決。所有的 100 多個攤商到現在跟市府的關係就屬於停滯的狀態，政府也沒有辦法好好地來運用土地，他現在所承租的這一塊土地還是年年要付錢，所以對高雄市政府來講，對於土地的運用跟市民本來應該要有的權益，是沒有辦法互相顧及的。

我覺得這個在經發局來講是很大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要做一個建議，趁在審這個預算的當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去思考看看？因為在旁邊的這一塊土地本來就是住商用地，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社會住宅的地方，市長承諾的戶數大概是 1,500 戶左右。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區塊裡，把部分挪到市場用地的這個區塊來？讓我們這個社會住宅在市場用地的部分來蓋，讓它融入市場的功能，同時也可以解決現在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窘境。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請局長回去研擬看看這個方案不可行？然後在原先社會住宅要容納 1,500 戶的部分就可以縮小範圍，同步地就可以跟剩下的土地做開發。

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不會吃虧而且會獲得美名，因為從來沒有人敢在這麼好的區塊，在亞洲新灣區裡面，你要拿轉角的房子出來做社會住宅，這是何其重大的一件事情。這塊土地如果沒有做社會住宅使用，我相信 2 年之內陳其邁市長也不敢動它，因為一動又變成了抗爭事件。所以我請局長也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這件事情，我也同步跟都發局局長談過，希望你們 2 個局處能夠討論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讓這個地方成為社會住宅的用地？這樣的話，我覺得對高雄市來講，在建設上面，尤其是在前鎮這個區塊裡面又前進一步，而且原先在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就可以把這個土地歸還回去，看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這個土地的完整性就會更夠。局長，我在這邊提這個案子，是不是先請你回應？我再看看預算怎麼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於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非常的關心。以那一塊來說，的確

就像你說的，它在亞灣是非常重要的精華的一塊區域，每到週末甚至每天晚上，IKEA 旁邊都會有很多的人潮跟人流。目前就那一塊的使用來說的話，的確也有一些業者來表達他們開發的意願。我想以後續來說，如何去滿足我們的需求…。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們沒有變更地目，這一塊有誰敢接近它？是不是？我說一句實話，任誰也沒有辦法把菜市場放在飯店裡吧？或是什麼樣的大樓裡，對不對？所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謝謝議員的建議。第一個是維護既有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過去攤商的權益，以及在開發這一塊區域，另外在社會住宅這一塊，我們能夠在亞灣區有一個指標性的意義。這三個目標上，我想議員你剛才所提出來的方案的確是相當有整合性的共識，這一塊我會帶回去跟都發局長來做討論，因為事關兩個局處不同的目標以及不同用地的地目，我會跟都發局長來做討論，再儘快跟議員來做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第一個，我做兩個附帶決議而已。剛剛我們提的講具體一點，有關民營市場，市府應訂定逐年改善民營市場的期程。因為我們不能增加預算，不能增加預算是不能增加當年預算，建議當然要變成你們要怎麼做。你們在編剛剛黃議員文益提到的這一年是 200 萬元，那時候創立這個民營市場的改善辦法，第 1 年好像是 300 萬元，那時候承諾是每 1 年增加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結果之後越來越少，縣市合併之後更少，所以這個本來都沒有去重視，請市府訂定改善民營市場的期程。

第二個，也針對林德官市場活化再利用提出具體計畫。上次你們有做一半，舊鹽埕原來的基礎就比較好，林德官從頭開始比較辛苦，交給師大，因為師大本身對菜市場沒有經驗，當然大學進來有他們的想像，可是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希望能重新再調整一下，這是兩項附帶決議。

另外也請市場管理處去看一下三和，三和市場是苓雅區少數生意很好的，可是沒有一個廁所，廁所到現在已經好幾年都沒辦法解決，當然它有當地的問題，我們提出很多辦法，當地的攤商也提出很多辦法，但是很多都是要政府去介入，否則沒辦法處理，這個還是交給你們看怎麼去解決。要我們怎麼協助，我們來協助，否則我們找了很多辦法，你們又說不行，回過頭來由你們找辦法，

你就做個廁所就好了。三和市場到底要有什麼樣的…，因為是民營的，我知道法令上有一點困難度，可是它有條件，還是你們去解決，需要我們協助，我們再來協助，不然我們這裡這麼熱心卻沒有辦法，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針對現在該筆預算要提出意見嗎？好。宋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在第 66 頁看到一筆辦理龍華、鹽埕第一、旗津、中華、鼓山第一、國民、彌陀及三民第二的公有市場耐震補強。本席想提的是彌陀這個都已經三、四十年，我們再補強這個市場的建設和設備，在現代化社會使用上，講白的，你再怎麼耐震補強也沒什麼作用。我們是不是要思考怎麼樣讓傳統市場在我們地方的發展可以越來越好？現在的科技那麼發達，我們是不是要介入在科技方面、交通方面來改善？譬如說在本席的選區彌陀市場，你看那個市場再怎樣耐震補強有什麼用？是不是？那個市場再怎麼耐震補強也是無法達到市場功能，像它的地下室，現在衛生局經常去看有沒有登革熱病媒蚊，地下室等於是沒有在用了。

局長，我們也要想想看市場要怎麼活化，在地方也好，在每個地區活化它的市場，你常花錢去耐震補強，有時候它已經不實用了，我們要做改變，像 3、4 年前的梓官市場，你們也是花 300 多萬元做耐震補強，結果到現在也是沒有什麼效果，當然安全性也是一定要顧慮的，但是我的意思是到底這個市場我們花了這些錢，一年花了三、四百萬元，效果在哪裡？有辦法改變這個市場，讓這個市場對地方有所發展呢？還是讓這些攤販可以賺得到錢比較重要？依目前來說，本席選區內的市場年數都差不多有四、五十年了，常常都使用耐震補強方式來補強安全性是沒有錯，但是對地方發展幫助不大，改天有時間請你來我們梓官彌陀菜市場參觀一下，幾乎裡面攤販只剩下三分之一左右，但是 30 年前那些攤販是滿、滿、滿的，為什麼現在會變成這樣？因為現在市場的交通路線不一樣了，百姓的生活方式也不一樣，所以本席針對一直使用耐震補強的經費來執行，覺得很浪費。請問局長你對於這些傳統市場有什麼樣的想法？經費上是不是可以不要常使用這種方式來改變市場？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一直以來對市場的關心。我想以這個預算來說，主要是做耐震的詳評，需求的緣由來自於在 921 大地震之後，針對有相關耐震的規範和法規，因此必須達到最低標的基本需求。就像議員剛才您也有提到基本的耐震安全是一

部分，這個基礎還是要達到，不論是在法規上或是安全上。另外一部分實際上更重要的是，市場活化以及周遭關係和商業行為的建立，這一部分我們是透過其他的一些經費或者專案來辦理，所以像剛才大家提到相關行銷活動補助案，甚至是攤台的改建案等等，我們用這樣子的方式。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知道是詳評，我剛才看預算上是詳評，我的意思是譬如說有 5 棟，但是去詳評後結果只有 1 棟不行，你只拆那 1 棟，其他 4 棟就放著。所以我意思是當詳評出來後，如果結構必須拆除的時候，應該要整體考量，去活化這個市場一次就處理好，不要有 5 棟詳評出來，只有 1 棟詳評沒有通過而必須拆除，拆除後其餘的 4 棟也是舊的，變成沒通過的這 1 棟也不好處理，如果想要興建新的和旁邊 4 棟沒有聯結，如果拆除只剩下這塊小空地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本席意思是等詳評出來後，如果其中有 1 棟結構是無法使用，就必須做整體的考量，而不是只有 1 棟詳評沒過，就只處理那 1 棟而已，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要做整體考量，而不是發現這個有問題，就只處理那個問題而已，所以只要是處理就要整體考量，好不好？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宋議員，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想稍微補充一下有關於公有市場耐震補強的事情，我們都知道其實整個北高雄目前大概有 4 座的公有市場是需要耐震補強，現在也請建築土木技師等等在做一些詳細的評估。日前我跟立法委員邱志偉也召開一些相關的協調會，跟市府的經發局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來做協調，原則上中央的意見是這樣，只要是高雄市針對公有市場耐震補強部分，只要是針對安全性的，中央一定會補助到底。

第二個也是延續剛才宋議員一些想法，除了耐震補強把安全性做好之外，整個高雄市數十座的這些公有市場裡面，需要的還有一點，就是如何改造舊有市場的環境跟空間？現在市政府有在推動的大概就我所知道的公有市場裡只有龍華市場，少數的幾座還有一些民間社團像扶輪社，他們也會協助社區做公有市場的改造。我是認為經發局在管理整個高雄市的公有市場態度上，除了很保守和基本的就是維護安全的管理，包含衛生的管理是在衛生局，空間跟這個結構上的安全之外，我是認為經發局應該更積極主動，就是每一個年度每個行政區至少要鎖定，因為有的行政區比較大，可能公有市場有好幾個，我們至少 38 個行政區，每一區都要鎖定 1 個公有市場來進行空間改造，也活絡既有的公有市場的經濟發展，同時也帶動地方上不一樣的社會創新，包括社區的營

造，我想這個也是經發局可以來調整治理跟管理的思維。所以以上這些建議希望局長是不是可以簡要的來回應跟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廖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你剛剛所提到的市場改造跟活化，我們目前的確有針對一些市場評估，第一個是針對既有可能在營運上有困難，但是不論在地點或者交通上，其實都非常具有潛力的既有市場來做評估跟規劃。但我想每一個行政區的改造跟活化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我們可能會就既有的部分，不論是能量和能力以及我們的預算、經費，來做逐步的規劃跟改善，但我想至少在今年度的確期待可以做 1 到 2 處比較完整的改造跟活化，這一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先請經發局能夠針對高雄市公有市場做個盤整？我希望經發局做的是列出明確的計畫在哪一個年度？因為現在市長任期剩下 2 年，2 年拼 4 年，在這 2 年當中我們鎖定哪一些優先順序的排列？北高雄至少有 1 座吧！像剛才提到的梓官、彌陀、永安，尤其是彌陀、永安都屬於耐震補強的區域，現在要來進行詳細評估的公有市場，我們就針對這一些區域列出明確的計畫，2 年內我們要達到多少目標來進行公有市場的活化跟改造？我們在做商圈改造，我們公有市場也要改造，這是我對經發局的期待，這是明確的改造計畫，鎖定哪幾個在高雄市的北、中、南和東、西，每一個區域我們都要有一個亮點，我覺得這樣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政策方向，也請局長繼續來跟經發局同仁一起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高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有提出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第 63 頁至第 69 頁附帶決議：一、市政府應訂定逐年改善民營市場期程。二、請針對林德官市場活化再利用提出具體計畫。二項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第 63 頁至第 69 頁全部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經濟發展局歲出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議員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繼續審議青年局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8，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80-10，請看 10-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171 萬 7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一）第 11-12 頁 01 一般業務－2000 業務費－2006 水電費，預算數 45 萬元，其中，

1. 辦公廳舍水費，預算數 3 萬元，刪減 2 萬 7 千元。

2. 辦公廳舍電費，預算數 42 萬元，刪減 24 萬 5 千元。

（二）第 15 頁 06 綜合規劃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365 萬元，其中，

1. 辦理業務聯繫及推廣活動所需相關經費（含場地、餐費、雜支等），預算數 12 萬元，刪減 7 萬元。

2. 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與學習相關經費，預算數 300 萬元，刪減 50 萬元。

二、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請教局長，第 15 頁一般事務費有幾筆是，辦理青年事務諮詢會、公共參與及志工參與等相關經費，這個有 50 萬；下面還有一筆 1 萬的推動青年事務；再來還有一筆 300 萬的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等等，可不可以詳述這 3 筆的差異，以及去年辦理的情形跟接下來打算使用的方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青年局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首先跟議員報告 50 萬針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的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到今年

3 月第一個任期會結束，我們會重新遴聘，我們同樣也是 1 年至少會開 4 次會議。明年在青年諮詢委員會部分，我們會做一些修正，讓他們對於整個市政參與跟整個市政內容有更多了解，包含會去新創企業參訪或在市政單位的參訪，也都會多安排像這樣的活動。

另外你剛剛有提到 300 萬費用的部分，因為這裡面有刪減 50 萬，這筆 300 萬費用裡面，總共分成兩個項目，第一個，是我們做國際志工培育，今年國際志工我們其實是從 9 月份才開始，國際志工裡面有 10 個不同國籍，裡面也有 15 個外籍生，都是在高雄在地的外籍生，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國際志工培育，讓後疫情時代，大家沒有辦法出國，還是可以有這樣的志工培訓跟國際參與。國際志工培育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讓他們透過視訊跟紐西蘭志工團體做對接交流，並且去做一些設計的方案，明年我們也希望持續來招募。第二個，在 300 萬內容部分有一個是「如果星球」，這個是我們在做高雄職場體驗部分，我們會把它拆成任務分組，好讓大家透過闖關、透過解鎖方式去了解高雄在地的產業。明年我們也會增加一些大型的企業，包含航空公司或大型租賃車子的公司都會參與在其中。

黃議員捷：

了解，所以去年青諮會也是 50 萬嗎？都沒有變嘛！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它的辦理費用都是 50 萬。

黃議員捷：

只是它的內容會有更動？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它其實 50 萬是一個庶務費用，就是辦理的費用，包含開會、茶水及人員的費用。

黃議員捷：

在審去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倡議希望公共參與費用是有更實質的作用，以及讓這個預算是可以促進公民參與的，也就是不只讓青年來體驗這些政策的運作等等，包括可以讓他們試著去審預算，可以把參與式預算納進去，或讓它成為一個公民審議的平台，讓他們審議出來的政策是真的可以被落實的。所以我們當初希望這些公民參與相關的，當然放在這邊是青年參與，但我相信那個意涵是差不多，包括之前研考會也有一筆類似的費用，希望這些公民參與，讓這個權利是可以落實的，只是一樣在這筆經費裡還是看不到類似的，就是權力下放的這些目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以青年局來講，我們主辦這樣的業務，是把學生或這些各界青年代表聚集在一起，我們會力邀市府其他的單位，甚至是市長都可以親自出席這樣的青年諮詢委員會，讓市長或其他局處的首長，有機會第一線直接聽到這些青年代表的聲音，這是第一步我們要努力的。剛剛議員提到的參與式預算或對於市政更多的建言，我們會來規劃，讓他們能夠有更深入的參與。

黃議員捷：

好，希望可以善用這筆費用。上面剛剛提到兩筆，因為現在可能今年疫情不確定會怎麼樣，這兩筆各 300 萬的費用可能還是要想一下，如果真的受到疫情影響的話，透過視訊還是什麼方式？讓這些預算還是可以被落實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它是兩個加起來 300 萬，然後也被刪 50 萬。

黃議員捷：

下面有一筆補助本市青年與國際交流，這個也是 300 萬，上面有一個推動城市青年交流也是 300 萬。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另外那個是補助高中生社團的部分。〔…〕社團的部分，對。〔…〕對。〔…〕不好意思，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一次問，請問局長第 15 頁，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補助費 125 名，每個月 1 萬，12 個月總共 1,500 萬。所謂的專業人士補助移居，就是原來他不是高雄人，是不是前提他不是高雄人，然後來高雄上班的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這個是 102 年開始就由勞工局在辦理的移居津貼。

吳議員益政：

現在移到你們這邊來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現在移到青年局來，對。

吳議員益政：

有什麼不一樣？移到你們這邊，只是你們辦的要有限制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是一樣的，議員的問題是指它的內容嗎？還是什麼？

吳議員益政：

對，它移到青年局來是不是有年齡上的限制？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它其實內容都是接近的，都是一樣多。

吳議員益政：

年紀有上限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45 歲。

吳議員益政：

是大專畢業、應屆畢業，還是什麼？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45 歲以下。

吳議員益政：

45 歲以下都可以，這個去年執行怎麼樣？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個是不是我請綜合規劃科長來協助回答？

吳議員益政：

好，請科長答復。補助 1 萬等於你來高雄上班、移居到高雄來，第一個，是不是設定 45 歲以下？第二個，是不是非高雄人？是不是要把戶口遷移過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王科長子軒：

這個是之前勞工局的移居津貼，去年移到青年局之後，我們今年上半年是有定一個築夢高雄獎勵金發給要點，我們針對的對象是移居到高雄、在青創公司任職的青年，年齡 45 歲以下，我們當時定的門檻是前一個在外縣市工作的薪資要在 3 萬 6,300 元以上，在高雄的工作要在 4 萬 3,900 元以下，因為這個門檻的關係，我們總共受理的是 60 件，但是符合資格的只有 29 件。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是以前有編這個預算，所以我就繼續編這個預算，我們自己應該有個想法，我常講的所謂的彈性效果，到底編 1 萬，我 1 萬要產生什麼效果？因為你有給 1 萬，他才搬過來，所以要產生那個效果。如果你編這個錢都不一定有效果，表示我們這時候設定這個的目標，沒有弄清楚我們到底有哪些客群？如果我放這 1 萬，對這個產業我們需要這樣的年輕人移入會有幫忙的，你應該要事先了解。反正過去就有這個計畫，我就繼續做，如果符合條件的人就給，不符合的人就沒有，就變成這個預算沒有工作目標，這只是銜接勞工局過來。

我還是認為青年局應該要有新的做法，因為我剛才說過，青年局很多事情都可以做，但是定位也還沒有完全定位清楚，所以你要重新定位自己局處的價值，在每一筆預算你可能的範圍裡面產生作用。我常講你要做這個，到底有哪些工作是因為你有補助這個 1 萬元，因為這 1 萬元對我們的這個產業，或是對我非常有幫忙的，我很清楚我要的是什麼東西，才給這個預算，不是照著計畫去執行就好了。到底能夠移入多少？會產生多少磁吸效果？這些是要放到自造者 Maker 那邊？還是新創基地？還是哪個產業？你要先想好。到底這些有什麼幫忙？除了這 1 萬元以外，有哪些政策是他們需要的？

你剛剛有坐在那邊，如同我剛剛問經發局局長一樣，你要把全部菜市場弄清楚他們到底需要什麼，需要的東西可能不一樣。我回過頭來盤點看看有多少預算，我能夠支援多少，不夠的跟中央要，我也知道要跟中央爭取的是什麼。現在不是因為有一筆錢，我就要想辦法去用，而是說我到底要為這個青年創業移居有什麼幫忙，我這個錢夠不夠，還是我訂的辦法目標是不是要修正？可以再想一下，不要認為有 20 幾個就申請看看，如果爭取不到就算了。謝謝。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王科長子軒：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張局長，我們之前在質詢的內容當中有提到一個大港青年實習站，當時編的預算是 225 萬元，後來我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希望局長來爭取增加這個預算，當時你們也回復是說在今年度會做編列。是不是請局長說明這個預算是呈現在哪一個部分？就是大港青年實習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說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是把它定調為一個大實習計畫。基本上我們預算的來源，在公務預算裡面也有在基金去做編列，這個部分是在 2054 一般事務費裡面的 300 萬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局長，第 15 頁嗎？是哪一筆 300 萬？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 17 頁，從下面數過來倒數第 4 個。

陳議員致中：

是放在第 17 頁的 300 萬裡面。〔對。〕所以整個預算是多少錢？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其實整個規模是將近 1,600 萬，我們是希望它是可以透過擴大的實習機會，讓年輕人可以更了解高雄在地的產業。因為我們今年進行的是 100 名的實習媒合，其中這 100 名裡面有 10 位應屆畢業生，其中有 9 位就直接留在原單位工作。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實習機會，其實對於青年就業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們今年希望擴大。

陳議員致中：

我很贊成局長這個計畫的推動，所以你說今年度會有 1,600 萬投入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我們預計會有這樣的經費投入。

陳議員致中：

確定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確定。

陳議員致中：

確定投入的金額，你們的目標可以媒合多少青年？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希望媒合 1 千位。

陳議員致中：

媒合 1 千位。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當時編 200 多萬是有點偏少，這筆還要跟中央爭取嗎？還是高雄市可以…。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也持續在跟勞動部的專案基金爭取中。

陳議員致中：

就是除了這 1,600 萬以外，可以再去爭取一些中央經費的挹注，是這個意思嗎？〔對。〕另外，局長，根據大港青年實習站的部分，那個時候有提到只限於新創的產業，當時我們有提議是不是可以放寬這個資格，就是除了新創以外，其實本市也有優良的傳統型企業、產業，也可以讓青年去實習。這個部分在新的年度預算所付諸實行的計畫裡面，是不是可以做放寬？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可以。很感謝議員之前的關心以及建議，我們也會照著這個部分來安排，也確實已經有請同仁在做規劃，去找到高雄在地、厲害的，甚至是隱形冠軍的產業，來給年輕人做實習的機會。

陳議員致中：

也就是讓新舊可以並行。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沒錯！

陳議員致中：

這個再拜託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第 15 頁這筆辦理青年事務諮詢會、公共參與、志工參與等相關經費 50 萬的預算來就教局長。局長，在今年的部門質詢以及你剛剛答詢黃捷議員的時候，有講到青年諮詢會即將面臨重新的遴選。我這次在部門質詢跟議員提案裡面有一直提到，就是市政府剛創立青年局並沒有太久，我一直認為現在青年局的定位一直都只關注青創。這一塊可能關注到 90%，但是其他的像是職涯的發展或是青年的公共參與，我覺得相對比重都太少。

第二個部分，我也針對青年諮詢會的委員，這些成員的組成有一些想法跟建議。就是當時我在部門質詢裡也有算給你聽過，現在我們這麼多位諮詢委員裡面，平均年齡已經將近 40 歲。也就是比較年輕的青年，例如 18 歲到 20 歲；20 歲到 30 歲；30 歲到接近 35 歲，我相信每一個階段的青年面臨的問題，或是所需要的需求是截然不同的。當時我們也在部門質詢裡面，請局長參照中央有青年諮詢委員會，那是行政院在青年發展署裡面所創立的委員會的機制。在更早之前，中央政府早期是有青輔會的，後來才整併變成青年發展署。更早期青輔會的時期，也曾經針對不同年齡做青少年諮詢小組，來做政策上的建議。讓甚至是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生、社會青年，而且比照全台灣的地理位置，包括性別比例的平衡，包含是不同的年齡代表，還有包括在地理位置上面分布的平衡。所以當時他們的組成要點，還要求年齡層幾歲到幾歲的是多少位，地區要分別來自北、中、南、東，甚至離島都要有代表。

當然這是全台灣，我們要回歸到高雄市，你也知道高雄市是一個縣市合併的大城市。北、中、南、東，甚至我們也有離島，不同區域的青年代表，我認為都應該要能夠體現在我們即將要重新遴選的青年諮詢會的委員裡面。就是要真正能夠代表我們高雄不同族群、不同的性別，甚至性傾向，甚至是不同年齡層，因為需求不同，而所關心的也許是不同的公共參與，也許是不同的青年創業，也許是他們認為高雄市有很多的青年相關的政策。譬如說我們去文化局相關的行政法人，我們去看美術館等等展覽，針對青年族群有沒有特殊優惠等等。這些東西我認為都要在我們的青年諮詢會裡面，透過這些青年代表，青年委員的

參與來協助我們高雄市。不只是協助青年局，而是協助高雄市來擬定良好的青年相關政策。這個是我不管在部門質詢，或是議員提案裡面給予的建議。我不太知道你剛才在答詢的過程當中，當然這筆預算一樣是 50 萬，即將要重新遴選，是否這個遴選的辦法已經有一些新的修正？請局長做簡單的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真的很感謝議員的關心，議員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醒我們聯合國的青年定義，所以我們回去有重新針對遴選的辦法再去提出修正，也在市政會議通過。跟議員報告，我們原本是 18 歲到 45 歲，現在下修到 16 歲到 40 歲。我們也把它整個放寬，過去只有就學跟設籍在高雄，我們加上就業只要在高雄，我們其實把規範放得很寬。我們就是希望依照議員所建議的，有各方的意見，有各方的參與，各種不同年齡層都可以在青年諮詢委員會裡面發表他的意見。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也感謝青年局這麼用心來做一些政策的調整。最後還是要提到一個小部分是我們忽略掉的，就是青少年這一塊，大概是 12 歲到 15 歲，或是 12 歲到 18 歲。這個是在過去的青輔會，他們在訂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讓高議員把問題問完。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這是過去青輔會在訂定青少年諮詢小組的時候，是有納進國中生的範圍，當時我是青年代表，我也是青年諮詢委員，我的這個小組成員裡面就有國中生。這一塊我們現在已經修正了，年齡也下修了，但是青少年這一塊，teenager，這一塊也許我們還可以再思考不一樣的方式，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參與。從小、從年輕，青年更年輕的時候，我們就來 empower 這些青少年朋友，讓他們參與公共事務，我覺得這是對城市發展，對台灣的政治都會有很好的幫助，以上建議提供給青年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雅芬發言。

李議員雅芬：

本席想就教青年局局長，在預算書裡面第 15 頁，有一個推動城市青年交流、青年體驗與學習相關經費是 300 萬；再往下有一個補助本市青年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及體驗也是 300 萬。剛剛陳致中議員有提到在第 17 頁這裡，也有一筆 300 萬是舉辦民間合作等等。這幾筆是不是有疊床架屋的感覺，就像你剛剛

在答復的部分，補助本市青年國際及城市交流，這個部分你能不能稍微做一下解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說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們第一筆的 300 萬，剛剛有跟黃議員報告的…。

李議員雅芬：

補助學校。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就是親善大使、國際志工還有「如果星球」的大港實習站，就是讓年輕人透過闖關跟遊戲的方式，去了解在地的一些產業，今年我們有跟許多港務的工作，甚至是重機具的工作，去結合…。

李議員雅芬：

沒關係，第一筆你就這樣帶過。第二筆呢？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二筆的部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我們原本編列要給國際交流的費用…。

李議員雅芬：

對啊！我相信外面也進不來，我們也出不去，這個部分的預算你怎麼去做？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後來有把它改成社團的補助。

李議員雅芬：

變成社團的補助，有沒有可能跟剛剛學校的部分有稍微類似相同的感覺？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它其實完全不一樣。

李議員雅芬：

不一樣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給社團～高中職跟大專院校的社團，他們要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者是他們要辦理活動來申請的一個補助經費。

李議員雅芬：

第二個，你剛剛說的是第二筆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二個 300 萬是這個。

李議員雅芬：

接下來是第 17 頁的 300 萬，我覺得這三個加起來感覺很像？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第 17 頁的這個 300 萬，就是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大實習計畫，它就是讓年輕人可以提早來接觸高雄的產業。跟剛剛第一個 300 萬，我們叫做「如果星球」，那是階段性的，它是一個非常短的活動，是透過組團、闖關的遊戲方式，初步認識高雄在地的產業，參加這個之後如果他跟那個產業有對接，他可以在他的暑假進行長期的實習。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知道青年局對青年培育的部分，我們都非常認同也非常支持，但是我覺得社會資源有限，就算是市政府的資源也是一樣不要去浪費。

接著再來就是第 18 頁的部分，有一筆 15 萬國外旅費的部分，這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我們現在只審到第 10 頁至第 15 頁，那個待會再說明。

李議員雅芬：

18 頁等一下再問。〔對。〕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針對第 10 頁至第 15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6-18 頁，科目名稱：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預算數 4,4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一）第 18 頁 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預算數 15 萬元，刪減 10 萬元。（二）第 16 頁 2000 業務費－2021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數 420 萬元，附帶決議：因應疫情影響，希望青年局與文化局向高雄港務公司協調並爭取，提供租金之減免。二、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針對的就是出國旅費的部分，剛剛局長說就直接變成補助有關於社團活動的部分，但是在會計科目上面，其實你們並沒有做更改，而且原先就有對國內團體的補助。國內團體的補助你要增加額度的話，你們也沒有跟議會做任何的報告，那這個到底要怎麼用？因為在創業輔導科裡面，你們的出國預算是被刪 10 萬元，對不對？所以一般來說會計科目的使用，如果你沒用就是直接退

回市庫。所以這個我比較不能理解剛剛局長的回應到底是什麼，這一點待會再回應一下。

再來，我要提的就是青年局當時要設，必須抓準青年局要做的事情是什麼，聯合國規定青年的定義，到底是幾歲到幾歲？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15 至 24 歲。

陳議員麗娜：

15 至 24 歲。以台灣現行的狀況看起來不可能只到 24 歲嘛！對不對？〔對。〕也許你可能是服務 40 歲以下的，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你要做什麼必須要很清楚的去定位。因為做的東西越來越多，不論你是補助什麼，像是要來高雄創業居住的費用，或者是比較年輕的高中生一些活動的費用什麼之類的，這一些都是因為主要的項目衍生出來其他青年局要做的事務。但是青年局主要做的是什麼，我們從你們的創業輔導科跟後面的資源整合科，很清楚的就可以看到，事實上你們是為了青年的創業，然後能夠做一些輔導的部分，甚至是在青年創業裡去拉出優秀的人才，進而給資金上面的資源，讓他們有所成就。這個方針如果偏了，到最後能看到的青年局就只能做一些花拳繡腿的工作，這未免也太可惜了吧！是不是？

我在這裡所看到的這一些內容裡面，我希望局長對於青年局到底怎麼樣做青創這一塊，要好好扎實地去做，不然你贏不了勞工局啊！所以你這裡面並沒有好好的讓我們看到，譬如說你在今年的經驗裡面，總共你們輔導了多少家的團體或者是公司？今年的狀態是怎麼樣？你在高雄市裡面一定可以找到一些很厲害的青創的前輩，就我所知，我最近看了一部韓劇也提供給局長參考，這部叫做《Start-Up》…。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知道，他們有做無人機的創作…。

陳議員麗娜：

他們很清楚的描寫到青創是怎麼來做的，我也去新加坡聽過青創的一些，在 mental 上怎麼樣去輔導。所以有沒有可能讓我們跟其他的議員也看到，青年局到底怎麼樣在輔導這些東西，如果看不到，老是看到你講說，你要去做更年輕的人的一些講座或是一些什麼樣子的指引，就是從你原先有的東西發展出來的成果，再帶給更年輕的人他就會有所感受。但是如果你一直做周遭的東西，主要的東西都沒做好，不會顯現出成果來，局長。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是。其實我們在創業輔導的部分，砸了更多的心力跟預算在裡面，會在後面的創業輔導科提到。這個部分我覺得相較它在預算的比例，跟我們在育成創業的過程當中，其實它是比較小部分的。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我們現在在審創業輔導科嗎？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對，但是創業輔導科是大部分的預算，我們過去有做的創業輔導跟這些創業導師團以及這些 O'STAR，我們統統都有繼續在做。

陳議員麗娜：

是，局長，你可不可以在下一個會期開始之前，然後也開一個指引的課程，讓所有有興趣想要參與的議員，能去看看你們到底怎麼做這個區塊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指引的課程是指？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說，你帶著我們去看你們的這個過程，因為已經做 1 年了，對不對？在這個 1 年的經歷裡面，你們是怎麼做的？讓我們看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讓我們看到你們到現在為止做到的成果是什麼，後面還要再繼續努力的是什麼，我們才知道。譬如說你在後面資源整合的部分，其實你刪掉了 2 億多的經費，每年挹注進去的錢，現在不需要那麼多，原因又是什麼？那個大概是下面要講的，以前大家都在講 100 億的青年創業基金不足，但是連我們自己在資源整合的部分，錢都必須要抽掉，我也搞不懂青年局到底在做什麼？表示你們前面的成果看起來不需要投入資金嘛！不然如果需要投入資金的話，這個地方應該是要加碼啊！所以我看不到好像很熱的感覺，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必須要去檢討，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所執行項目的成果，所以我們…。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要回應剛才高閔琳議員提到的，因為這個科目預算是創業輔導以及青年職

涯發展及輔導，所以其實它有兩件事情，一個是創業輔導、一個是青年職涯輔導，但是我看到所有的預算投入，幾乎都是在創業輔導這個區塊。比方說你那個 1,500 萬有做很多的創業輔導、論壇、交流等活動，300 萬是針對職涯輔導的就業輔導課程，所以你看這個比例是 1：5，你投在創業的經費是在輔導一般就業的 5 倍以上。但是實際上我們知道現在要創業的市場並不是那麼好，所以你要讓青年真的因為創業而找到謀生之道，不是那麼容易啊！其實我看你們去年在推的職涯輔導計畫滿好的，就是你剛剛說的那個闖關活動，讓他們一系列去拜訪職人的過程當中，去了解那個行業類別是什麼，他對那個行業類別有沒有興趣，這是一個好的事情。

另外，我看到你們去推讓他們參加一日的體驗，譬如科技農夫、木匠的參訪、或者一日風機焊接工程師體驗，這個我反而覺得可能是對高雄年輕人比較有大的幫助，就是高雄市現在要發展的產業類別，它所需要的人才是什麼，你讓他們了解這些新興的產業類別，譬如說連風機，還有我們現在要推的智慧產業，這些都是屬於資訊服務和技術服務的行業類別。如果我們有機會讓他們去提早了解這些產業類別，新興的產業他們在做什麼事情，或許會對他們在職涯選擇上面，或者他們在就學的時候，自己培養自己的能力，他就可以朝向那個方向去發展。你也知道我們現在高雄缺工，應該全台灣都缺工，這些技術職人，他其實應該被賦予一個比較高的社會位階，但是過去我們都覺得他們是做黑手的，但是做黑手其實現在很重要，我們有沒有可能再提早在學生的時代，就讓他們了解不見得要把目標放得很高遠，你只要放在現在市場的需求，現在市場的缺額是什麼，我們就可以朝那個職涯方向去規劃。

我會想要問的是，局長現在是新任的局長，但是對於過去的一些政策方向，你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們今年在執行這些培訓、交流活動的時候，你會不會願意把更多的資源投入在我們青年職涯發展的輔導上面，而不是一直在鼓勵青年創業，這個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覺得議員的這個建議是相當相當的重要，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其實現在對青年局來講，我們非常重要的就是兩個，一個就是創業、再來就是就業。確實，其實創業在青年裡面它是一個非常小的部分，但是我們過去整個政策的脈絡，我們會持續的支持青年在高雄的創業，同時我們也會加碼來輔助他們對於就業市場的熟悉。也就像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希望超前部署，讓他們在學生時代可以透過實習的機會，甚至我們辦活動的方式，讓他們來了解高雄在地產

業的樣子，讓他們提早知道這個產業在做什麼，讓他知道你具備什麼樣的功能，你未來在這個產業裡面可以領到什麼樣的薪水，而且你可以留在你的家鄉就業，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學生時代這樣子的一個活動和實習的媒合機會，讓年輕人能夠留在高雄就業。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剛剛那個問題，因為你現在的資源分配是有一點傾斜的，你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度執行這個預算的時候，你在這個執行項目裡面去把這個資源拉得平衡一點，就是創業和青年職涯輔導這兩個區塊能夠去 balance，不要全部的資源都投在創業，沒有那麼多年輕人在創業啊！真的也沒有那麼多一線的產業需要跟青年創業團隊做媒合、做串接，你沒有幾年的時間把你自己養大，沒有企業會想要投入這個風險。所以我會認為說，怎麼樣讓青年人找到適合他的工作機會，這個會比你一直鼓勵年輕人去創業來得有實際的幫助，局長你能不能承諾一下，今年資源分配的比例會不會做一些調整？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個資源分配的比例，我們會再來做研議。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青年局真的要定位很不容易，但是事實上也有很多工作，像我們知道最近這幾年的新創，包括 AI、區塊鏈這些，當然有時候它要很成熟，是要很大的資本和人才的累積，但有些是很多的創意和所謂的技術，它的資金需求反而也沒有大到很大，反而它最需要的是實驗的空間、Proof of Concept，就是他這概念是可行的。這個可行的話，政府本身有很多的 cases，可以讓他們去實踐他們的概念對不對，高雄青年局應該去對接高雄市到底有哪些需求問題必須要探討的，你開這個論壇 1,500 萬，應該針對把這些蒐集出來有哪些問題，你開這個論壇讓這些新創公司來，高雄有這麼多問題、有哪些 cases，還是你們認為你的提案、你的技術，你想要解決。以城市來講，高雄市有哪些問題，你認為你的方案可以解決，你要開這個論壇已經有目標，而且目標已經很明確、很清楚，你提出 solution、你提出你的方案來辦一個研討會，使用機構也認為可行，有一筆預算就是針對這樣的一個採購，所謂採購就是採用，經費也不高、也容許失

敗，因為它是新創的東西。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路邊停車是很多新創公司在解決的問題，現在大多很多高科技都是高費用的，像宏碁一台 50 萬在我們的軟體科學園區，台南也是用那個，但是坦白講，那個費用成本太高，而且第一個，它太自動化的時候，一下子把我們路邊收費員的工作完全取代掉，馬上又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你有沒有折衷的方案，就是我既有的人的收費效率能更高，但是我又請到人，但是我的整個使用效率更高，在各種科技及就業需求中間的平衡，現在有很多探討。所以我覺得花這 1,500 萬有很多種可能，譬如你要辦這種對接活動，把我們的問題點提出，有哪些是各局處需要新創來解決的。第二個，新創公司已經有產品了，你只是找不到城市願意接納一個新的東西，所以很多城市的政府採購法，你如果去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他們才不會理你，透過青年局的對接就是一個平台，對接完之後大家有一個默契，我開這個新創標讓新創公司可以來實踐，而且你要來投資、你要來實驗，當我採用你之後，你要來這邊設分公司，所謂設分公司只是登記一下，這是第一步。我剛剛講，配合你的 1 萬元，如果你來這邊設籍，我還有 1 萬元的配套，還有一個免費的工作空間，那是一組的一個協助，所以我講的可能不是 1,500 萬的事情，每個月補助 1 萬元，這個可能是一個加碼，但是那個配套才可以產生作用，你要有這樣的目標。

所以我在這裡也提一個附帶決議，請青年局在你的一般事務費的科目預算裡面，舉辦新創產品發表會，並對接高雄市智慧城市各局處的計畫，提出一個新創採購方案，實踐一個 POC 的新創實踐需求。你辦這樣的話，現在台北的基地，我看一看從南港、內湖、土城、艋舺，差不多二、三十個基地，幾十億的基金，高雄市怎麼跟台北比，這先天上我們就比不上。但是我們要更優秀，我們的市政府願意提供一個實踐的場域，我願意採購。不然講半天是你的概念，你在那邊創意，創意半天都沒有人買，那高雄市願意提供這樣的機會，這是高雄市提供一個新創實踐的平台。若是失敗，這是我們承受得起的，不是一個失敗搞得市政府亂七八糟的，也不會這樣。把那些方案整理出來，是不是辦這樣的活動會更實際？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局長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感謝主席，還有吳議員對於青年政策的關心。我覺得吳議員這樣的提議相當好，我們可以來努力、研議，然後去做一個對接。其實在這 1,500 萬裡面，我們也有安排許多像這樣對接的過程。我們除了大師論壇之外，也會有一些創新的展覽，還有跟廠商對接的過程。但是吳議員剛剛提到的是更詳細的做法，我

覺得這是很值得我們深入討論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第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也要提一個附帶決議，請青年局針對 15 歲到 18 歲的青少年，提出相關政策的研擬。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吳議員益政跟高議員閔琳都有提附帶決議，我們稍等一下，等他們的附帶決議出來。還是我們先審議第 19 頁至第 20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先請專門委員先宣讀第 19 頁至第 20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9-20 頁，科目名稱：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預算數 1 億 31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第 20 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青創發展基金有編 1 億。我想要下一個附帶決議，針對資訊服務及技術服務產業的申請案件，有優先補助跟放予貸款的資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張局長再說明一下。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這個 1 億元的部分是今年由市府挹注在青創基金，原本就有的 3 億元的規模裡面。當然議員所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把它列入參考。在貸款甚至是補助上面，我們也可以多來研議，針對這方面的產業做補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是不是還要寫附帶決議呢？那我們就再繼續審議第 21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 16 頁至第 18 頁的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有吳議員益政、高議員閔琳的附帶決議。請秘書長宣讀。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跟高議員閔琳提的應該都是屬於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的一般事務費。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內容是，請青年局舉辦新創產品發表會，並對接高雄市智慧城市計畫，提出新創採購方案，實踐 POC 的新創實踐需求。高議員閔琳的附帶決議內容是，有鑑於青年局業已調整青年事務諮詢會遴選辦法，以利 18 至 35 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另請青年局針對 15 至 18 歲青少年研擬調整既有遴選辦法及政策。以上是附帶決議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兩位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附議。（敲槌決議）其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請宣讀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帶決議的內容，請秘書長再宣讀一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是針對第 20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億元。附帶決議的內容是，在投資、補助及協助青年創業，應以具備帶動資訊服務、技術創新之產業類別為優先。以上是附帶決議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林于凱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敲槌決議）第 19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財經小組的預算已經審議完畢，謝謝財經小組召集人。

接下來審議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從教育局開始。請教育小組第二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050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18-23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520 億 9,16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 1 年預算 500 多億，來自地方政府跟中央各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主要是教育部函示要求，過去我們案列的中央補助的數額是列在教育發展基金，現在我們把它列到單位預算裡面，所以今年的預算有所增加。

吳議員益政：

各多少錢？今年我們自己編多少錢？來自中央是多少錢？去年又是多少錢？因為我看很多都是來自中央，包括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幾乎對接了很多中央的部會，我們這個預算到底 1 年自己編多少錢？這是教育局的預算，要靠中央是多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馬上查，等一下就回復。

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其中有一筆，在 20 頁有一個 57 億 8,000 多萬元，教育部暫核定補助辦理教育業務相關計畫，這是什麼預算？暫核定就是還沒項目，他就先編 1 筆預算給你嗎？還是我們自己先編，他一定會給我們預算？這是要做什麼用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教育部過去都沒有把這個預算列到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今年開始我們都有把它列進去，至於詳細的細目我們在委員會裡面都有跟委員會來做報告。細目的部分，我們再查一下。

吳議員益政：

這個 57 億元要做什麼也不曉得嗎？第 20 頁這個，所以變成教育局要很會寫計畫，我看這個有從前瞻基礎建設的、有原民會的、有衛福部的，所以變成各學校要很會寫計畫。譬如說我們在講的通學步道，現在市政府只能編 5 所學校，1 個學校 300 萬元，5 個學校只能 1,500 萬元。事實上後補的，我看至少 20 幾個學校，現在這些變成就是要等，等 3 年、等 5 年，要不然就跟中央爭取，是不是這樣？現在變成是不是這樣的進度？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剛查了一下，剛剛講的 520 億元裡面，市府的經費是 420 億元，中央補助的部分有 100 億元，所以加起來是 520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整個各部會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舉例，剛剛講通學步道，現在養工處跟教育局每年補助 5 個學校。我看一下後補的名單，你有 20 幾個學校。每年只有 1,500 萬元，1 個學校 300 萬元，只能補助 5 個學校。這 20 幾個名單是要照時間這樣遞補，而且每一年都會增加新的，只是現在有 20 幾個，後面再增加的怎麼辦？是不是變成都要跟中央來爭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儘量都是朝向中央爭取為主，我們也有其他部分的計畫，也會積極去爭取，也會看教育發展基金賸餘的狀況來做一些預算的編列跟補助。

吳議員益政：

而且現在發現很多，尤其我們跟教育部有分市立跟國立，因為原縣是國立，原市是市立，但是很多經費上反而國立的預算會比較容易達到，高雄市高中的整個設備反而不容易達到，雖然他們的資金是比國中、國小還要多，但是要蓋學校、要整修學校還是不足，像這個部分是要你們處理，還是要每個學校再自己去找立法委員來處理？還是找你們，你們可以去爭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市立高中的部分，我們自有的學費收入可以編列相關的資本門等等這些支出，學校每年可以按照他的期程來安排校內小型工程的施作。

吳議員益政：

這不是小型的，大型的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大型工程也是有相對，譬如說校舍興建工程，我們會有一個比例的部分由學校自籌。

吳議員益政：

以你以前在雄中來講，根本就不需要中央來補助，你們自己收的就足夠了，你的經驗是這樣告訴你的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學校自籌一部分，一部分會請市府這邊來支付協助。

吳議員益政：

都夠用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一定的分攤比例，國立學校大致也是如此。

吳議員益政：

反正市政府大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市立高中的部分都沒問題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般來講學校都會有基金的累積賸餘，假設這個學校的部分，他可以出到 3 成、4 成，賸下的部分就由教育局的教育發展基金來做挹注，學校可以按照計畫提出申請，我們…。

吳議員益政：

雄女呢？現在雄女要蓋教室及體育館。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他有提一個整體校舍的更新計畫。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做得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規模很大，初步提出來，因為我們還有經過高中科審核來提供意見，我們會請雄女修正計畫，我們再來做檢討，目前這個案子還在進行當中。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不用找中央，地方就可以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如果有中央的經費挹注當然是更好，但是因為它的期程很長，而且很多棟分別要做處理，這可能要 5、6 年，7、8 年的時程，我們會跟學校這邊來做…。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機制教育局如果核可的話，不夠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也會協助他向中央來做申請。〔…〕對。〔…〕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坐。剛剛吳議員所提的問題叫你們說明，你們自己的歲出明細表裡面的說明欄就有了，你們還要查一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就是我們這些所謂的特種基金，今年跟去年相比是增加的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的，我們特種基金是增加的。

陳議員美雅：

今年大概增加多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大概增加 100 億元。

陳議員美雅：

100 億元？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00 億元。

陳議員美雅：

今年增加 100 億元。這 100 億元當中，其實我以前在教育部門都會爭取像譬如說學生的獎學金，或是兒童遊戲區、運動場、圖書館等這些所有的硬體設備，因為學校都很缺乏。我想了解的是，你們這些基金從中央爭取來的除了這個以外，還可不可以再另外用專案來跟中央爭取呢？你們現在的編列方式是怎麼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爭取的管道，我們都會盡量去朝教育部的各個相關計畫來做申請，那是不同的計畫項目。針對兒童遊戲場或者是廁所老舊的改建等等，我們都會協助學校向中央來進行爭取，當然包括立委的部分也有協助我們來做爭取，我們都非常的感謝。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要了解的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已經編列進來的這個是非營業特種基金，這個特別編列在教育發展基金當中，這個是目前我們看到的金額。本席的意思是說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辦法另外再專案跟中央申請其他的專案補助嗎？教育的部分，還是可以的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部有時候年中都會通知我們要做一些計畫陳報，我們會請學校端針對計畫來做積極的爭取跟申請，有部分是競爭型，有部分是直接補助型，我們都會積極來爭取。在市政會議裡面，市長也有交代務必要把中央的這部分當成最優先的部分，來做爭取跟處理。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局長，我還想要了解，其實我之前也很關心學校當中可能要培育一些運動選手的部分，但是學校在這部分的經費是比較缺乏的，我想知道我們在今年這個基金裡面，針對於校園裡運動比較傑出的小朋友們，你們有沒有另外編列一些經費來做培訓？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體育的部分，我們有一系列的經費支持，包括我們也有對績優運動選手按月開始編列獎勵金。如果有績優的表現，我們就會給他一些相關的申請，其他相關的包括一些機制，我們也都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有朝本席建議的方向來做，這樣很好，但是本席現在要更具體的了解詳細項目，譬如我們在針對於校園當中這些傑出的運動選手，或是我們在培訓的過程當中，整個培訓的經費你們是如何編列？可能有些學校校隊也特別的傑出，你們是否在今年可以再多編列相關的經費來挹注給學校？因為我知道很多的家長必須要負擔很多的相關開銷。我建議高雄市如果未來要培育自己的傑出運動人才，在這個階段就需要教育局來予以協助，當然運發局是針對成年人的部分，我希望這整套的培訓機制能夠做起來，所以我是不是具體請局長，你手上有詳細的資料嗎？不然我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請你去彙整一下。我要看到今年針對運動選手人才的培育上，你們增列了哪些計畫？我請你們提供細目，一週內提供給本席。

另一個部分，其實我們常聽到校園很缺乏相關的設備，還有我們現在不是要推動所謂的雙機嗎？所以我也給你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在議會建議你的，有關雙機的建置，學校電力設備的改善，是不是在今年都能夠完成？你先講這個方向，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還有有關本席建議的，像是運動場跟兒童遊戲區，或是校園當中的圖書館等等，我們是否都有編列足夠的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以專案去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硬體設備，像是廁所也好，這些都非常重要，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你能提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過去也長期關心我們的運動選手，真的非常感謝，我們會後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議員。

關於雙機，在今年之前我們以高雄市政府自有的經費來做處理，現在已經完成 134 所學校；接續的部分是由中央來補助相關的經費。目前開始進行是電力改善，預計在民國 111 年，就是明年 3 月會完成全部學校冷氣的裝設，雙機的處理會順利達成，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學校其他相關欠缺的經費項目，如果有急需，其實在過程中，學校都可以跟我們教育局報備，我們會統籌來協助，儘量給予相關的設備協助，或是一些項目跟採購。感謝議員，謝謝。〔…〕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筆預算 520 億實在是滿多的。我想要先請教局長，就是農委會有補助高雄市政府 1 億 3,400 萬，在針對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的獎勵金，這部分我們已經宣示說校園不會有進口美豬的進入。這筆經費你要如何用來落實這個政策？針對這個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今天早上 7 點我已經去民族國小跟教育部次長一起檢視學校相關的準備狀況，也有一個簡單的記者會，今天媒體都有報導。

針對三章一 Q 的部分，我們中央有補助學校，過去是 3.5 元；如果學校用的是可溯源的在地生鮮食材，每位學生 1 餐可以補助 3.5 元。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教育部又把補助金額提高，提高到 6 元。我們當然是積極來申請，給學生實質午餐餐費的補助。我們採用在地食材，或許會稍微提高一點點成本，但是有這個補助之後，學生應該可以吃到不錯的狀況。我們經過這樣的措施，包括我們食材登錄系統，讓學生家長很簡單的操作就可以做到透明化供餐食材的溯源。我想配合這樣的機制，確保學生可以吃到最好的食材。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這個工作是誰要來做？就是整個營養午餐裡他有很多個角色，有營養師、營養午餐執秘、廚工、辦理行政作業的校務人員。請問局長所說的透明化午餐追溯來源的這個工作，局長認為是誰要來負責？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一般來說都是由學校負責驗收，這個工作是由營養師來做；有的部分會由廚工等等來做協助，基本上是營養師。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可能之後要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營養師是在廚房裡負責整個營養的部分，還有廚房精進的部分。但是食材透明的這件事，它是屬於行政系統，要協助把這個食材進行登錄，所以它是屬於一個行政業務的範疇。我會認為應該是由營養午餐執秘，或是總務處來進行這個工作，會比營養師來進行更妥適。局長之後可能要稍微進行了解一下工作分配的問題。

因為營養師在學校裡其實是有一個工作原則，它其實明定營養師該做什麼樣的工作？學校的午餐執秘、總務處的行政人員該做什麼樣的工作？我認為這個應該要落實分工原則，不要什麼事情都落在營養師的身上，否則他在他的本業上也沒辦法顧得到。加上現在我們又要求食材必須要控制，不能有美國進口豬

肉的重大政策，所以這個東西到底是誰要來負責這件事情，我會認為是魔鬼藏在細節裡，這要特別來注意。

第二點，我們有一個預算是 1.6 億，就是教育部補助公立國小學校的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這個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裡，我們當然知道學校過去有他們的做法，因為我們去年開始推動特色公園及共融公園，所以我希望學校在推動改善兒童遊戲場有這麼大筆的經費，那他是不是可以朝著推向特色公園及共融公園的目標來前進？另外一個是，在檢測上面發現有很多油漆塗料，它裡面的重金屬是超標的。我不知道學校目前有沒有針對這些兒童遊戲器材的油漆塗料去進行檢測？我知道重金屬超標的情況非常嚴重，有的甚至超標到 100 倍以上，尤其是鉛含量。局長，這個部分高雄市有沒有在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針對兒童遊戲場的部分，事實上都有做一些檢測，目前當然有一些是合格，有一些是不合格的。這一筆 16 億的經費，我們有分學校進行，我們在委員會有提供學校的詳細名單，學校針對這部分優先來改善，希望能夠把合格遊戲空間的品質提升，把他做到最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這邊直接下一個附帶決議好了，這個 16 億不是一個小數目，高雄市一般的公園沒有辦法有這麼高額的費用在進行這個…。這是 16 億還是 1.6 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6 億。

林議員于凱：

1.6 億。我下一個附帶決議，遊戲場改善儘量融入特色遊具或共融遊具的概念，並且加強檢測及改善塗裝油漆金屬含量過高的問題。這個直接在預算裡面做附帶決議，讓教育局針對這一件事情來做一個比較高的要求，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預算裡面其實有提到一些包含客委會文化地標的設置計畫…。看一下第 21 頁，有一筆 798 萬，請教這是什麼樣的預算，為什麼會放在教育局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答復。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知道的人請直接站起來回復好嗎？不然我看局長一問三不知，又要轉頭過去。請知道的人直接起來回復，在第 21 頁的第 3 筆預算，798 萬，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辦理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這是做什麼？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報告主席還有議員，這個是客委會補助美濃國小建置一個類似客家特色的設備、設施。

李議員雅靜：

什麼設施？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科長麗滿：

這個細節部分，我是不是會後再整理給你？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很高，798 萬，在國小端其實這預算算多的了，為什麼科長會不知道這一筆經費到底是拿來做什麼？為什麼？局長，你現在做那麼久了，到底知不知道？前後左右晃了那麼久了。另外，我再請教局長，針對剛剛有提到營養午餐的部分，在 109 年度跟 110 年度教育部都有補助我們的國中小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而且這個計畫都是資本門，請問局長，所謂的資本門是精進哪些東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資本門基本是單價 1 萬元以上的這些設備。

李議員雅靜：

對，精進哪些東西？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個別學校有提出個別學校的更新計畫。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譬如鍋爐、蒸氣爐，或是一些比較重大的排氣設備、馬達等等。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也有是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09 年是補辦預算的，這個應該…。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現在已經 110 年了，你能不能注意聽每一位議員所詢問的題目？本席不管是在現場聽或在直播上聽，我都覺得都沒有在認真聽議員的質詢，其實你對教育局的業務也沒有那麼熟悉，包含我現在要幫學校的營養午餐請命，營養師的部分能不能放寬標準？不要有人數的限制，只差幾個你也給它一位營養師。局長，現在是多少學生、多少班級有 1 位營養師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40 班有 1 位營養師。

李議員雅靜：

40 班有 1 位營養師，如果它剛好 38 班或 39 班，怎麼辦？局長，你先請坐。我是不是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體健科的科長。

李議員雅靜：

好，科長請回答，時間有限，請直接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現在法規規定是 40 班設 1 個，目前為止按照法規規定，就是 40 班以上才設 1 位營養師。

李議員雅靜：

是，現在又有關於萊豬、萊劑的問題，營養師相對的業務量也會增加，你不可能把營養師的工作，讓我們的技工、工友去處理這些事情吧！當這些業務量增加，在營養師不夠的同時，我們教育局要怎麼去因應？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營養師在行政工作上面的負擔，就是中央教育部也有…，像今天早上我們有去看，用電腦的方式開放一個 APP…。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去現場看過這些學生們所用的午餐到底夠不夠營養？那些菜色到底能不能吃呢？有去現場看過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科長綉藝：

我們都會定期去看，學校的營養師其實是按照我們規定的營養標準去設計菜單，菜單會上傳到教育部國教署有一個系統，我們會去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多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對這筆預算沒有問題，因為這是資本門，將廚房的一些相關設備該做的、該更新的、該汰換的要做，我沒意見。但是我要求會後我們一定要找一個時間去學校裡面看看，也聽聽營養師的聲音，包含學校校長跟承辦人的聲音。因為不管是 38 班、39 班、40 班，營養師的工作都是一樣的重，而且現在又有其他的業務加上來了，如果你在不能幫忙解決它的同時，是不是能有其他的一些配套？這個要拜託你想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求去現場看小朋友吃的東西到底是不是…，看得到食物的原形嗎？有一些甚至是你看不到食物的原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會後是不是請教育局以及相關的科長向你說明，跟你敲定時間直接到學校去了解實際狀況？〔…〕好，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教局長，剛剛說這一筆預算今年多 1 百多億，主要是多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謝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細目，在我手上這邊都有細目，因為它是一筆概括，教育部請我們整個先匡一個預算編進去裡面，這是今年新的一個做法。細目的部分，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麗娜：

請會後提供給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

陳議員麗娜：

另外，我不知道教育部門為什麼沒有分析表，這個是委員會要做的嗎？教育部門沒有做分析表，所以我們看起來有點吃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都有提供給委員會，有詳細的個別補助計畫名稱、金額跟細目。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明天早上桌上可以看到，好不好？今天是不是審到 6 點？是嘛！如果剩下一點點時間，我們就先這樣，希望明天委員會可以把分析表放在各個議員的桌上，讓大家在看預算的時候會比較方便。因為局長說這一個有細目，我也不知道是在哪裡，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先審到這裡為止好了，明天把資料提供出

來以後，我們再繼續來看，不然這樣看起來真的有點吃力，如果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陳議員要提散會動議呢？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